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二十八 — 貧窮家庭幼童課後學習及生活支援情況 問卷調查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幼稚園教育政策關注組 (2019年7月)

目 錄

	頁 數
1. 調查背景	3
2. 本港幼兒教育發展概況	3
3. 本港幼兒照顧服務概況及理念	7
4. 幼童發展理論強調及早介入的重要性	13
5. 貧窮家庭幼童成長情況	15
6. 調查目的	20
7. 調查對象	20
8. 調查方法及限制	20
9. 調查結果	21
10. 焦點小組訪談	25
11. 調查分析	28
12. 總結及建議	29
13. 調查圖表	32
14. 調查問卷	45

1. 調查背景

香港是先進富裕國際都會，惟貧富懸殊嚴重程度名列世界前茅，過去數年，通脹高企，工資追不上通脹，仍然有很多家庭陷入貧窮中，當中兒童最受影響。統計資料顯示(2018年)，全港共有1,027,100名18歲以下的兒童，當中237,100名兒童生活在貧窮線下，其中56,131人名(2018年12月)18歲以下的兒童領取綜援，其他來自低收入家庭，香港兒童貧窮率高達23.1%¹；換言之，約本港每四名兒童之中，便有一名生活在貧窮線下。兒童貧窮率稍為下跌，惟數字仍然高企，亟待社會正視。

1.1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權利

本會多年來致力關注本港貧窮及基層兒童獲得平等教育的權利。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第1款規定，締約國確認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為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逐步實現此項權利；第2款(b)項亦規定，締約國應鼓勵發展不同形式的中學教育、包括普通和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享有和接受這種教育，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和對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貼。²此點對於身處經濟及社會環境較差的青年及兒童，情況尤其突出。貧窮青少年若缺乏充足的條件，包括獲得基礎教育、適切的經濟支援，以至經濟發展的機會，則無從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

2. 本港幼兒教育發展概況

2.1 免費幼稚園教育發展緩慢

在一九九七年回歸前的殖民地年代，港英政府未有大力發展普及免費教育。自上世紀六十年代(1965年)，港英殖民地政府的教育統籌科發表《教育政策白皮書》，當中提及：「任何教育政策的最終目標，必須能為每一學生提供其所能吸收的最佳教育，而其費用是家長與社會所能承

¹ 若參考《2018年香港貧窮狀況報告》，2017年本港18歲以下的貧窮兒童人數為234,000人(政策介入前)，兒童貧窮率為23.1%(政策介入前)；若以政策介入後的貧窮兒童人數為177,700人，兒童貧窮率則為17.5%。

²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為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逐步實現此項權利，締約國尤應：
 -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 鼓勵發展不同形式的中學教育、包括普通和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享有和接受這種教育，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和對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貼；
 - (c) 以一切適當方式根據能力使所有人均有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 (d) 使所有兒童均能得到教育和職業方面的資料和指導；
 - (e) 採取措施鼓勵學生按時出勤和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的方式符合兒童的人格尊嚴及本公約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和鼓勵有關教育事項方面的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在全世界消滅愚昧和文盲，並便利獲得科技知識和現代教學方法。在這方面，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需要。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

1. 締約國一致認為教育兒童的目的應是：
 - (a) 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 (b) 培養對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各項原則的尊重；
 - (c) 培養對兒童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和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的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的文明的尊重；
 - (d) 培養兒童本著各國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體以及原為土著居民的人之間諒解、和平、寬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會裏過有責任感的生活；
 -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對本條第28條任何部分的解釋均不得干涉個人和團體建立和指導教育機構的自由，但須始終遵守本條第1款載列的原則，並遵守在這類機構中實行的教育應符合國家可能規定的最低限度標準的要求。

擔者」。³直至 1971 年，香港才開始在所有政府及資助小學推行六年免費教育。而遲至 1978 年 9 月，政府才提供足夠學位予所有小學畢業生，使他們在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升讀三年免費初中課程。及至 1980 年，學生接受免費教育至 15 歲的權利進一步獲法例保障，改為 9 年免費及強迫教育，直至 1997 年回歸仍是以 9 年免費教育為基礎教育。直至回歸後十年(2007 年)，推行 9 年免費教育近三十年後，行政長官方於施政報告宣佈由 2009/10 學年開始落實 12 年免費教育，將高中課程納入為免費教育的一部份⁴。行政長官梁振英於 2012 年 7 月承諾任內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並諮詢不同持分者意見。現屆政府始於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宣佈進一步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最終於 2017/18 學年，即近半世紀，香港才出現名義上的十五年免費教育(主要為學費免費)。⁵

過往幼稚園教育一直是非免費教育，貧窮家庭交學費靠學券及學生資助或綜援補貼，但政府資助不足，近半全免資助學生要貼學費，而且學生資助不津貼書簿、學習活動、上網等學習開支，令貧窮兒童難享有平等教育機會。及至 2016 年 1 月，行政長官於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由 2017/2018 學年起推行學前全日制免費教育。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1) 政府決定由 2017/18 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基本資助，讓幼稚園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 3 年半日制服務，預計約七至八成的半日制幼稚園學位將會免費。(2) 在新政策落實前，「關愛基金」在 2016/17 學年，先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一次過的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然而，免費幼稚園教育只限半日制，對需要工作的基層家庭，更需要全日制學額，同時家庭希望資助書簿、學習活動、上網等學習開支。此外，學童在幼稚園及高中學習階段亦衍生不同學習費用(包括：校服費、活動費、制服費、參觀費、勞作費、上網費及各項雜費等)，資助不足，為貧窮兒童的學習造成極大阻礙。這些不利因素，均與提倡藉完善的教育協助兒童脫貧的理念相悖。可見香港特區政策落後，亦未能隨著經濟水平提升，改善整體兒童的生活水平。

在 2017 年下半年，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甫一上任，便宣佈新增 50 億元教育經常性開支，惟對於幼稚園方面，當局只指出幼師薪級表制訂「複雜」，須再作詳細研究。及至首份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只承諾會檢討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安排，以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由於可見，政府檢討免費幼稚園著眼點在於改善幼稚園教師的待遇，沒有從接受教育的幼童學習角度，乃至扶助貧窮幼童的角度，考量如何進一步完善免費幼稚園教育。⁶

事實上，接受教育既是兒童權利，亦是貧窮兒童脫貧的主要途徑之一。過往幼稚園教育一直被視為學前教育，並未視為教育制度其中一必須部份。不少研究早已指出，完善的幼稚園教育對兒童往後學習及成長有顯著的影響。香港大學醫學院曾就家庭社會經濟地位對幼兒發展能力的影響，在 2011 年展開一項三年的追蹤研究，於港島和元朗隨機選出 20 間本地幼稚園，再邀請逾 556 名幼稚園高班(K3)學生，按家長的教育程度、工作專業及收入等因素，界定其家庭社經地位，並追蹤學童升至小三時的智能發展。結果顯示，來自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童在就讀幼稚園 K3 時，智能發展整體表現比擁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童差逾兩成，其中各項能力指標包括語言、認知能力、基礎知識、社交及情緒管理則差 16%至 25%不等。當這批 K3 學童升至小三，

³ 《教育政策》，1965 年 4 月，緒言第 1 段。引述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網站 [資料庫] 九年強迫教育檢討報告 <http://www.edb.gov.hk/tc/about-edb/publications-stat/major-reports/consultancy-reports/9-year-compulsory-edu-review-report/ch4.html>

⁴ 施政報告 2007/08 第 89 至 90 段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07-08/chi/p88.html>

⁵ 2013 年施政報告 第 153 段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3/chi/p152.html>

⁶ 2017 年施政報告 第 126 段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7/chi/policy_ch04.html

兩組學童能力差距更明顯，低社經地位家庭學童的中文及數學成績，比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生差近三成，具行為問題的風險徵狀，如過度活躍症亦多近三成，反映出貧窮家庭學童的智能發展，並未能透過小學教育就追上經濟條件較佳的學童⁷。

由此可見，及早為貧窮家庭幼童在幼兒教育階段提供充足的支援，對其日後升讀小學及往後的學習有著決定性的影響。時至今天，幼稚園教育已成為每名兒童接受基礎教育不可或缺的學習需要，若缺乏充份的幼稚園教育機會，將直接影響兒童日後接受小學、乃至中學教育的情況。

2.2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報告書 建議未全面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曾於2015年5月公佈以「兒童優先，給他們一個好的開始」為願景的報告書，強調為兒童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為當中一項教育目標。⁸因應貧窮家庭兒童的經濟困境，當局應針對他們教育需要，提供適時支援，否則難說以兒童優先，亦無從給窮孩子一個好的開始。

雖然報告書認同幼兒免費教育的重要性，但是免費教育只涵蓋半日制，不包括全日制，全日制資助要酌情批准，不利全面釋放本地勞動力，以支援在職父母；報告亦僅建議政府向經濟上有需要家庭提供額外資助以支付學童的學習或教育開支(例如購買書本和校服等)。雖然社會對於全日制幼稚園教育是否有利幼童學習未有最終結論，惟在增加家長及學童選擇的大原則，以及配合人力資源政策，當局應為選擇半日制、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的幼稚園學童提供免費教育。

報告書亦並未有建議規管學校收入項目、或為其他各項雜費提供資助(例如:冷氣費、茶點費、美勞費等等)。此外，報告未有建議固定的幼師薪級表，僅建議由學校自訂，恐怕未能為幼師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薪酬機制。

在學校雜費方面，教育局2016年7月20日公佈有關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文件中，亦只提及幼稚園校方可使用政府資助的一般營運開支項目，用於常見的學習開支範疇；然而，當局未有嚴格規定以上各項物品的收費上限。這導致部份幼稚園可以在使用政府資助的基礎上，額外向家長徵收費用；縱使有關開支並非強制繳付，惟絕大家長為免其子女不繳交有關費用，只好節衣縮食應付費用。

此外，對於一些幼稚園常見需要學童購置的學習用物項目，當局卻又未有提供資助。幼稚園向學生售賣教育用品的常見例子包括：課本、練習簿、校服、書包以及茶點。⁹雖然當局強調政府資助和學費(如有)應足以支付與教學和營運的所有開支，包括所有學童均需參加的常規校內及校外學習活動的開支，並建議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向家長售賣的教育用品或收費服務應盡量減至最少，並呼籲幼稚園進行商業活動時，應遵守教育局通告第16/2013號「幼稚園收取費用、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所載的指導原則，並遵守家長購買用品或採用服務與否純屬自願的原則。然而，如同上文提及的情況，在絕大部份情況下，家長為確保子女與其他幼童獲同等學

⁷ 基層學童輸在起跑綫？ 港大追蹤3年尋出「真相」(香港經濟日報, 2016年7月29日)

<https://topick.hket.com/article/1473066/%E5%9F%BA%E5%B1%A4%E5%AD%B8%E7%AB%A5%E8%BC%B8%E5%9C%A8%E8%B5%B7%E8%B7%91%E7%B6%AB%EF%BC%9F%20%E6%B8%AF%E5%A4%A7%E8%BF%BD%E8%B9%A4%E5%B9%B4%E5%B0%8B%E5%87%BA%E3%80%8C%E7%9C%9F%E7%9B%B8%E3%80%8D>

⁸ 「兒童優先 給他們一個好的開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 (2015年5月)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kg-report/Free-kg-report-201505-Chi.pdf>

⁹ 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 [檔號：EDB/(KGSD)/KE/1/24(C)]

<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6007C.pdf>

習機會，最終也得自掏腰包承擔費用，令所謂優質幼稚園教育，並非真正意義上的免費幼稚園教育。

2.3 本港對貧窮幼童課後學習支援不足

此外，現時政策並未有特定政策處理本港幼童課後學習的需要。3歲以下的幼童，並未進入幼稚園教育體制內，亦未能享受免費幼稚園教育。3歲以下的幼童的學習及教育需要，主要透過家庭處理；若家庭經濟上能負擔，不少家長或會在市場中報讀自費選讀不同類型的學習班(例如：英文拼音班、英語班、美術班、手工班、遊戲小組、跳舞班等等)；對於經濟水平較差的家庭，如未能負擔有關開支，貧窮家庭的幼童便只能由家長專責教育事宜，或尋求非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舉辦的免費活動。然而，有關活動的名額甚少，加上不少非政府機構的活動收費亦不廉宜，因此並不是所有家庭均能負擔，這樣亦直接限制了基層家庭幼童在學前的接受教育的機會。

另外，在踏入3至6歲階段的幼童方面，如上文提及，雖然幼童在本港可接受免費幼稚園教育，惟政府推行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只側重提供半日制教育、所謂免費亦只側重學費及有限度的學習津貼，幼稚園學童在課後學習情況，全有賴其家長自行處理，若涉及各項費用開支，仍需要家長自行承擔，沒有任何相應政策支援或津助¹⁰。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2018年7月進行的調查，自2017年9月實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後，受訪的基層家庭幼童中，縱使於2017/18年度本年度扣除學生資助後，仍有三成半(35.7%)受訪家長表示子女每年仍要自行繳付2,000元或以下的學費、二成多(21.4%)表示自行繳付4,001元至6,000元學費，自行繳付學費平均數為5,490元，自行繳付學費中位數為4,030元。更甚者，基層幼稚園家庭在學費以外，仍要負擔近60項學習相關費用，若以各項費用的金額中位數計算，全年額外總開支可高達11,887元！

在學習開支方面，最多受訪者表示校方有收取的依次為冬季校服費(77.6%)、夏季校服費(72.8%)、課本(59.2%)、茶點費(46.4%)、其他(毛衫、棉襪)(44.8%)、書包(43.2%)、旅行費(41.6%)、練習簿(35.2%)、學生證(28.8%)、美勞費(23.2%)等等。總體而言，三成半(35.7%)受訪家庭表示每年學習開支大約介乎2,000元至5,999元，學習開支中位數為4,100元，平均數為5,108元。¹¹由此可見，幼稚園學童的家庭在幼稚園的校內教育已承擔一定開支，根本無力額外承擔課後的教育活動費用。

誠然，幼童身邊的親人及照顧者均對幼兒教育及成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但不少家長卻缺乏時間(出外工作、獨力照顧子女，或須兼顧家務等事宜)或缺乏育兒知識和經驗，因此未能全面及有效地教導幼童，扶助幼童全面成長。因此，非正規教育(家庭和社區)以外的正規訓練活動(例如：幼兒園、遊戲小組、各種學習班、興趣性等)，對幼童全面學習成長顯得尤為重要。

¹⁰ 當局只有透過學生資助，向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生發放「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惟有關津貼主要目的是用於支付學童的幼稚園教育和學習的開支，而非課後的學習課程或活動。現時合資格幼稚園學生(包括就讀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的學生)每學年可獲津貼金額如下：\$3,940(全津)、\$2,955元(3/4津)及\$1,970元(半津)。此外，綜接受助家庭中正就讀幼稚園的學童亦可獲每年\$3,940元的就學開支津貼。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reprimary/grantkg/overview.htm>

¹¹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2018年7月)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二十六：貧窮家庭對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問卷調查報告 https://soco.org.hk/soco_past/publication/private_housing/suvery%20on%20kindergarten_2018_7_15.pdf

3. 本港幼兒照顧服務概況及理念

統計資料顯示(2018年),全港共有1,027,100名18歲以下的兒童,0至2歲的幼童人數為156,300人、3至6歲的幼童人數為248,600人。在貧窮兒童方面,同年共有237,100名兒童生活在貧窮線下(兒童貧窮率為23.1%);0至2歲的貧窮幼童人數為27,200人(幼童貧窮率為17.4%)、3至6歲的貧窮幼童人數為54,700人(幼童貧窮率為22.0%)。如上文提及,本港的幼兒照顧服務在理念上並非全民性(universal),縱使所有幼兒也可使用有關服務,惟政府只為被視為沒有經濟能力的貧窮幼童提供援助,反映支援屬剩餘的福利模式(residual welfare model)。

在提供幼兒照顧服務方面,全球各國已有趨勢,採用「照顧」與「發展」的理念,並「以兒童為中心」的模式。照顧需融合兒童發展的元素,不管在幼兒中心層面,或家庭層面(包括:父母、祖(外)父母、家庭傭工,或其他照顧者等)均同樣重要。對於弱勢家庭(例如:貧窮兒童、單親家庭、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等)中的照顧者,各項支援尤其重要(例如:照顧幼兒的知識、技巧、經驗反饋、幼兒資源分享、同路人支援網絡等)。然而,現今香港的幼兒照顧服務仍要照顧理念為主,鮮有從幼兒發展的角度設計服務,極有改革的必要。

然而,本港政策架構亦不利整合「照顧」與「發展」的培育幼兒理念。現時香港幼稚園教育與幼兒課後的照顧服務均由兩個政府部門統籌,即教育局及勞工及福利局,各項按照不同機制及法例運作,更未有將「照顧」與「發展」理念結合。因此,本港現有的幼兒服務同樣亦應重新定位,整合並發展一套「照顧與發展」並存的模式,將現有的幼兒照顧服務,以及幼兒教育融為一體,整合規管架構及幼兒政策,在幼稚園教育中蓋涵幼兒照顧的元素,亦在幼兒照顧及社區支援上,滲入幼兒教育的訊息。

有經濟能力的家庭自然可在市場中購買幼兒照顧服務,甚或聘請家傭在家中照顧幼童,惟貧窮家庭卻只能依靠自身照顧,或使用極有限度由政府提供資助的幼兒照顧服務。現時由政府提供資助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1)日間幼兒中心(0-3歲)、(2)幼稚園暨幼兒中心(6歲以下)、(3)暫託幼兒服務、(4)延長時間服務、(5)互助幼兒中心(0-6歲)及(6)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9歲以下)。然而,有關各項幼兒照顧服務仍是供不應求。

3.1 《本港幼兒照顧服務長遠發展顧問研究》揭幼兒服務欠善

政府社會福利署於2016年12月委託香港大學進行《本港幼兒照顧服務長遠發展顧問研究》,並於2018年年底公佈研究結果¹²。研究報告回顧香港現行的幼兒照顧服務理念和目標,源於數十年前開始發展,並以1991年的白皮書為指引。白皮書主要以照顧和福利為本,為弱勢兒童提供支援。

根據顧問研究的分析,雖然香港政府多年來一直盡力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但是現有的幼兒照顧服務仍然未能達到香港因社會經濟和人口結構轉變(例如更多婦女加入勞動人口和單親家庭數目的增加)所帶來的需求。與此同時,隨着國際間對早期兒童腦部發展和幼兒發展的認識日益加深,「幼兒教育及照顧」的政策已從「照顧」和「教育」兩個獨立的體系合而為一,同時提供教育和優質照顧,以推動幼兒的全人發展。

¹² Paul, S.F. YIP, et. al, (2018) *Consultancy report on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Child Care Service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19/en/Final_Report_updated_version_eng.pdf

顧問團隊比較香港和六個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芬蘭、新加坡、南韓、日本和瑞典)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面的不同政策和相關範疇，基於他們對兒童照顧各有不同的福利體系和目標，顧問團隊的研究發現本港的幼兒教育及照顧上有以下特點:

- 沒有普及幼兒照顧
- 學前教育和服務開支偏低
- 有較高的合資格幼兒中心照顧員與幼兒的比例
- 以兩個不同條例進行規管和監察
- 幼兒中心照顧員資歷有要求，惟家庭照顧者並無特定的教育和訓練要求
- 稅率最低

- 沒有普及幼兒照顧
香港未有推行普及幼兒照顧，只集中協助低收入兼有社會需要的家庭，受助的家庭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相反，其他四個司法管轄區有提供若干形式的普及幼兒照顧（即不論兒童的背景均會為每名兒童提供兒童照顧福利）。有一個司法管轄區計劃在未來推行普及幼兒照顧。

Table 2. 5 The four types of welfare regimes¹⁷

	Liberal ¹⁸	Conservative-corporatist ¹⁹	Social-democratic ²⁰	Productivist ²¹
Types of benefits	Means-test/targeted	Social insurance	Universal	Social policy subordinate to economic growth
Purpose/Goal	Labour market activation	Familiarisation traditional gender roles	De-familiarisation/autonomous individual rights	Familialistic tradition maximisation of economic productivity
Tax approach	Middle tax burden	High tax burden	High tax burden	Low to Middle/varied
Examples	Australia, U.K., USA	Continental Europe	Scandinavia (e.g. Finland, Sweden)	East Asia (e.g. Singapore, South Korea, Japan and Hong Kong)

- 學前教育和服務開支偏低
香港的開支按本地生產總值和已知政府開支的百分比計算，是七個司法管轄區中最低的地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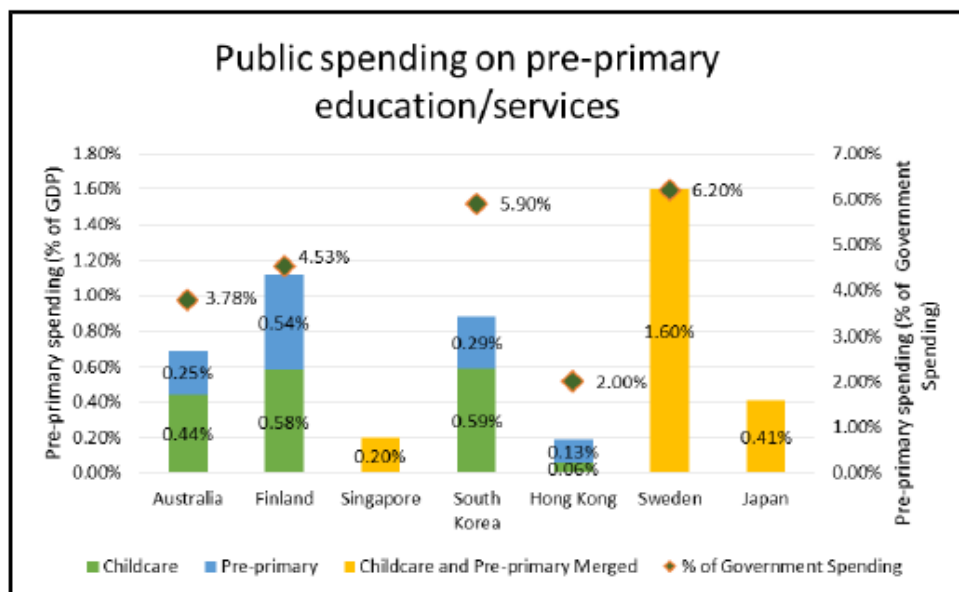


Figure 2.9 The percentage of GDP and government's spending on the pre-primary education/services

Sources:

1. OECD, "public spending on child care and early education"
2. https://www.theglobaleconomy.com/rankings/government_spending_dollars/
3. The World Bank

Notes:

- a. The year of public spending of pre-primary education/services is 2013, except for Singapore. The data for Singapore refer to expenditure in both child care and pre-primary schools in 2017, and the government spending is unavailable.
- b. Data for Australia, Finland, South Korea, Sweden and Japan are from OECD Family Database in 2013.
- c. Data for Japan government spending is unavailable.
- d. Government spending = Total spending by all levels of government but excluding public enterprises.

● 有較高的合資格幼兒中心照顧員與幼兒的比例

雖然有一個司法管轄區沒有規管，但就一般的實際合資格幼兒中心照顧員與幼兒的比例而言，本港的比例在各司法管轄區中為最高，特別是24至36個月大的幼兒，有關的比例較一些司法管轄區高兩至三倍(香港1:14)。(見下表2.7)

Table 2.7 ECEC staff-to-child ratios

	Australia	Finland	Singapore	South Korea	Japan	Sweden	Hong Kong
Infant aged 0 to 24 months	1:4	1:4	1:5 (aged 2 to 18 months) 1:8 (aged 18 to 30 months)	1:3	1:3 (aged 0 to under 12 months) 1:6 (aged 12 to under 24 months)	No central regulations, depends on each municipality and varies. Ratio is typically 1 adult to 5 - 6 children, by 2016 average at 1: 5.2.	1:8 (aged 0 to under 24 months)
Toddler aged 24 to 36 months	1:5	1:4	1:12 (aged 30 to 36 months)	1:8	1:6		1:14 (aged 24 to under 36 months)
Older than 36 months	1:11 (no more than 1:12.5)	1:8	1:15 (aged 36 to 48 months)	N/A	1:20 (aged 36 to under 48 months) 1:30 (aged 48 to 60 months)		Children start entering kindergarten at the age of 3.

Source: Hong Kong SWD; Individual Commissioned Country Report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OECD 2012.

● 以兩

七個司法管轄區中，香港與其他四個司法管轄區的情況相似，以兩個不同的條例和規

個不同條例進行規管和監察
管制度監管學前兒童的照顧和教育，餘下兩個地區有單一的規管和監察制度。

● 幼兒中心照顧員資歷有要求，惟家庭照顧者並無特定的教育和訓練要求
芬蘭和瑞典對幼兒中心照顧員的資歷要求最高，雖然香港的情況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若，但仍有改善的空間。至於家庭照顧者，香港並無特定的教育和訓練要求，這情況與瑞典和新加坡等地不同。

Table 2. 8 Requirements of child care givers in the seven jurisdictions

	Requirement of staff in service centres	Requirements of home child carers
Australia	At least 50% of the educators in a service hold or are working toward their diploma; at least one qualified early childhood teacher; majority of the paid primary contract staff have the relevant formal qualifications either with a diploma or an advanced diploma or a Certification III or IV.	Approved and registered in Australia's Home Education association.
Finland	One third of the staff must have a higher education degree; a KG teacher must have a bachelor's degree in education or social science; other staff have at least a vocational upper-secondary qualification in social welfare and health care.	Family child minders working in family day care should have suitable education and competence-based qualifications for family child minders.
South Korea	In many day-care facilities, the child care workers have minimal (Grade 3) certifications, 58% have Grade 1 certification and 25% have 4-year university education. In other more elite facilities, more than half of the child care workers have master's degrees and doctoral degrees in child studies.	N/A
Singapore	5 "O" level credits including a pass in English language and a Diploma in Pre-school Education – Teaching.	Foreign domestic workers must have a minimum of 8 years of formal education and possess the necessary educational certificates as documentary proof of their education.
Japan	Kindergarten teachers or nursery teachers receive two years of training programme (tertiary level), followed by an induction programme (all public kindergartens and most private ones).	N/A
Sweden	Pre-school teachers undergo three and a half years of pedagogical training at university. Day-care attendants require upper-secondary qualifications (a 3-year programme).	N/A
Hong Kong	Higher Diploma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qualification.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ild Care Services Ordinance, Cap. 243.	Home-based child carers under NSCCP must complete a training course provided by respective service operator. The training components include child care skills and knowledge, home safety, etc.

● 稅率最低
在七個司法管轄區中，香港的稅率最低，為15%，其餘六個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則為20%至57%不等。

Table 2. 6 Comparison of the specific measures implemented by the seven jurisdictions

	Australia	Finland	Singapore	South Korea	Japan	Sweden	Hong Kong
Pre-primary Subsidies	Means-tested Child Care subsidy	Universal Home Care Allowance	Universal Basic Subsidy	Universal Child Care Supplement	Facility-type Benefit paid directly to the ECEC facility by the government for the child that is attending	Central government and local municipalities pay 93% of ECEC costs, and the remaining 7% is paid by parents.	For service operators ²³ - CCCSS, SME and/or SOE for CCCs
Tax arrangements	Family tax benefit	—	Tax rebate for parents, increase with the number of children	—	N/A	N/A	Child tax allowance
Personal income tax ²⁴	45%	52%	20%	38%	56%	57%	15%
Co-payments	Income based parent co-payments (highest earners excluded from subsidy)	Income based parent co-payments ranging from 0 to maximum, based on family structure	Income based (means-tested), parent co-payments above basic subsidy	—	Full or partial fee waived for low income families	Fees according to family income but capped at a maximum of 7% for parents to pay. The maximum monthly fees cannot exceed 157 USD for the first child, 105 USD for the second child, and 52 USD for the third child, with enrolment of a fourth child being free.	Full or partial fee waived under the Kindergarten and Child Care Centre Fee Remission Scheme for children from low income families receiving full-day child care service with social needs; fee subsidies for eligible service users of other day child care services such as the EHS, OCCS, MHCCCs and NSCCP
Maternity/paternity/parental leave	18 weeks paid maternity, 2 weeks paid paternity or eligible partner leave	17.5 weeks paid maternity leave; 143.5 weeks paid parental and home care leave	16 weeks paid maternity leave; 4 weeks paid parental leave	12.9 weeks paid maternity leave; 52 weeks paid parental and home care leave	14 weeks of maternity leave followed by 12 months of parental leave (14 months if both parents take it together)	68.6 weeks of parental leave paid at 80% of salary, and can be shared between both parents	10 weeks paid maternity leave ²⁵ , 3 days paid paternity leave

3.2 本港支援幼童課後生活照顧的服務狀況及其問題 (詳情請參見附件一)

上述香港大學進行的研究，檢視和評估了香港現有的六項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即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以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並就其未來規劃和其他範疇提供建議，從而改善幼兒照顧服務的質素和供應。

本港現時提供以上六項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仍遠低於社會實際需求。(參見附件一)根據 2017 年 6 月的統計資料，全港為兩歲以下幼童提供的幼兒照顧名額共有 1,831 個，當中包括 979 個資助名額及 852 個非資助名額；另外，全港為兩歲至三歲幼童提供的幼兒照顧名額共有 28,842 個，當中包括 5,999 個資助名額及 22,843 個非資助名額。

縱使假設所有資助名額只提供予貧窮兒童，資助名額與人口比例仍然甚高¹³；0 至 2 歲的貧窮人數為 26,500 人，資助名額與人口比例為 1:27；2 至 3 歲貧窮兒童人口為 12,100 人，資助名額與人口比例為 1:2。在現實上，幼兒服務資助名額不一定均用於貧窮兒童身上，若服務使用者屬不需要申請減免費用的貧窮幼童，有關資助服務名額將給予其他同齡之幼童。縱使包括以下服務之名額，即暫託幼兒服務(434 個)、延長時間服務(2,254 個)、互助幼兒中心(275 個)、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954 個)(對象為三至九歲以下幼童)，服務供應仍杯水車薪，趕不上整體社會對服務的需求。

表一：全港幼童人數、貧窮幼童人數，以及按資助/非資助劃分的幼童照顧名額

年齡	全港兒童人數 (2016 年 人口普查)	貧窮兒童人數 (2016 年)	總幼童照顧名額 (名額與人口比例)	資助名額 (名額與人口 比例)	非資助名額 (名額與人口 比例)
0 至 2 歲	111,240 人	26,500 人	1,831 個 (1:61)	979 個 (1:114)	852 個 (1:131)
2 至 3 歲	52,780 人	12,100 人*	28,842 個 (1:2)	5,999 個 (1:9)	22,843 個 (1:2)
合計	164,020 人	38,600 人	30,673 個	6,978 個	23,695 個

*由於政府未有公佈 2017 年 2 至 3 歲貧窮幼童人數，本調查以 2016 年 2 至 3 歲人口 52,780 人為基礎，以及 2016 年兒童貧窮率(0 至 18 歲)為 23.0%(政策介入前)推算，估計 2016 年 2 至 3 歲的貧窮幼童人數約為 12,100 人。

此外，顧問團隊以全面盤點的方法分析現時香港的幼兒照顧服務，分析結果顯示政府資助和非政府資助的服務在供應狀況(availability)、方便程度(accessibility)和可負擔性(affordability)方面有以下差異：

3.2.1 服務供應不足(availability) - 0 至 3 歲以下幼兒對政府資助服務名額的需求較非政府資助服務名額殷切。提供予 0 至 2 歲以下幼兒的政府資助服務名額顯著低於為 2 至 3 歲以下幼兒提供的有關服務名額。由圖表顯示可以識別哪些地區有較多或較少的幼兒照顧服務供應。在全港 18 區，供求比率顯示某些地區沒有 0 至 2 歲以下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供應。

¹³ 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幼兒如接受全日制託管服務，可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而獲得部份或全數的服務費用減免。<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reprimary/kcfr/overview.htm>

3.2.2 方便程度欠佳(accessibility) –在較小的地區層面而言，在某些街道或大廈居住的兒童，較難到達幼兒中心。與香港整體情況相比，新界某些住宅大廈與最就近幼兒中心的距離明顯較遠。同時，新界區的服務名額需求遠高於香港整體情況。

3.2.3 可負擔性差距大(affordability) –以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除以每月服務費用中位數的百分比計算，服務使用者的負擔能力有地域上的差異(spatial variations)。就資助幼兒中心服務而言，負擔能力最低組別的支出中位數為39%，負擔能力最高組別則為3%，兩者相距36%。

因此，現時幼兒照顧服務的名額供應不足、並不方便各社區中的幼童，服務的可負擔性亦因家庭收入差距而出現極大差距；以上種種，均反映幼兒照顧服務有極大改善的空間。

3.3 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待增加

此外，根據香港大學的顧問研究報告亦進行情境分析，進一步估算中心為本的資助幼兒照顧服務所需的名額。在2歲以下幼兒照顧服務方面，研究報告認為私人市場對提供2歲以下幼兒照顧服務的興趣較低，政府應為此年齡組別擔當較重要的角色；在2至3歲幼兒方面，由於私人市場對提供2至3歲幼兒照顧服務有較大興趣，因此建議政府應為此年齡組別擔當較重要的角色。因此，以2016年為例，研究建議政府應該：

- (1) 為2歲以下幼兒照顧服務提供 30,247 個服務名額 (即每 20,000 人口提供 82 個服務名額)
- (2) 為2至3歲幼兒照顧服務提供 7,557 個服務名額 (即每 20,000 人口提供 21 個服務名額)

然而，由於現時2歲以下幼兒照顧服務的總照顧名額僅1,831個，當中資助名額僅979個；另外，2至3歲幼兒照顧服務名額亦只有28,842個，當中資助名額僅5,999個，更包括3至6歲的服務使用者之名額，再者，有關資助名額的服務對象亦不限於貧窮家庭幼童，全港任何幼童也可以申請使用有關資助名額的服務，可見服務需求極為殷切且供不應求。

表二：香港大學顧問報告建議政府應提供的資助幼兒服務名額與現有名額比較

年齡	總幼童照顧名額	現有資助名額	現有非資助名額	顧問報告建議政府應提供的資助幼兒服務名額
0至2歲	1,831 個	979 個	852 個	30,247 個
2至3歲 (包括3至6歲)	28,842 個	5,999 個	22,843 個	7,557 個
合計	30,673 個	6,978 個	23,695 個	37,804 個

3.4 本港幼兒教育或照顧服務待改革

不少研究指出現時本港幼兒教育或照顧服務有極大改善空間。香港亞太研究所(2017年)曾指出，當局須改革「幼兒教育與家庭照顧」¹⁴，包括：

- 為幼兒家庭照顧提供協助與支援，鼓勵母親以外的其他家庭成員參與照顧，並提供多元社會

¹⁴ 「幼兒教育與家庭照顧」中期調查報告 (香港亞太研究所, 2017年4月)

化服務以滿足家庭照顧幼兒的不同需要。

- 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育兒教育和指導、為基層家庭、多子女家庭提供特別協助。
- 政府應優化幼兒照顧服務，減輕家庭幼兒照顧的壓力。例如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更多全日制幼稚園學額和更多嬰兒園服務。
- 從教育政策角度舒緩學生的課業壓力和升學壓力，減輕子女學業給家長帶來的照顧壓力。
-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需求大，但接受服務人數少，政府應當為該服務提供更多資源，減少輪候時間，並應加強老師識別兒童多元需要的能力，提供適切的幼兒課程及優化康復服務，全面提升幼兒的教顧 (Educare) 服務。
- 政府應以實證研究來協助制訂教育政策，讓業界持守專業精神，並需定時檢視其落實的效度。

此外，社署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行政學系進行的顧問研究(2018)亦建議，當局應全面改善幼兒照顧服務，建議包括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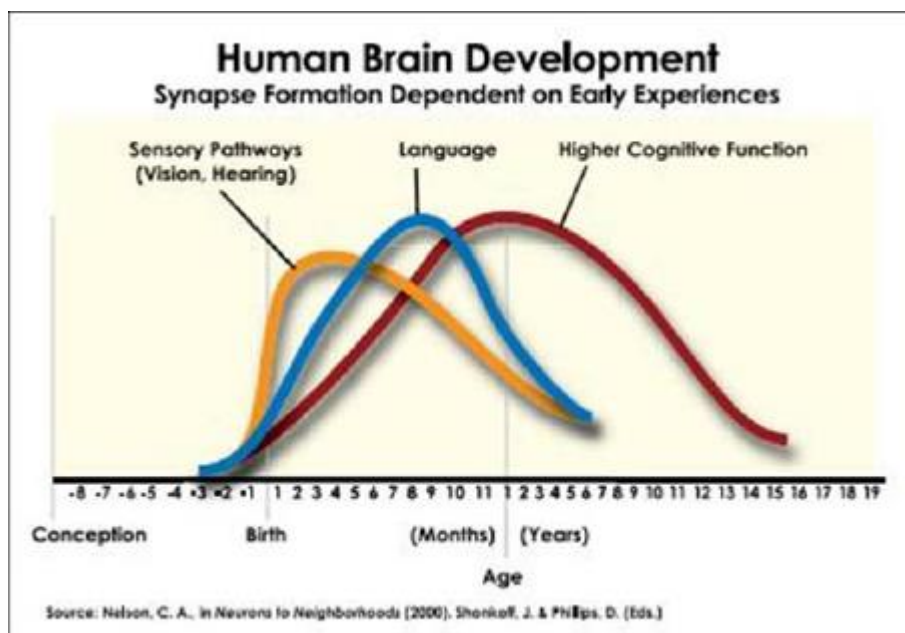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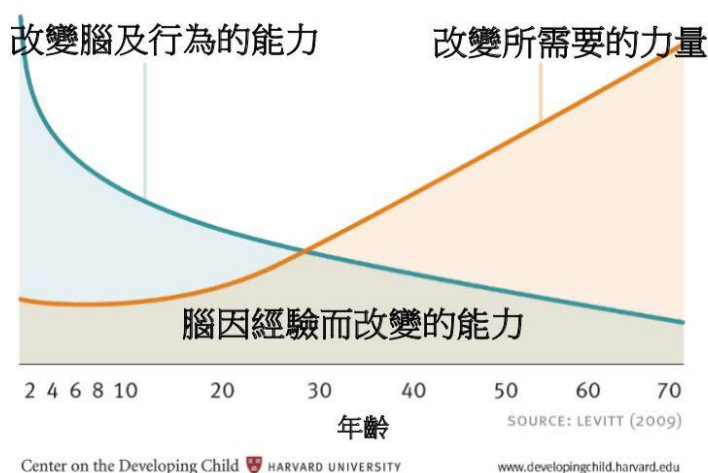
- (1) 增加對幼兒照顧服務的撥款、加強基礎建設，並提供更多資助和放寬申請費用資助的門檻；
- (2) 改善0至3歲以下幼兒組別的合資格幼兒中心照顧員與幼兒的比例，這不僅能減輕員工的工作負擔，更能加強他們與幼兒的互動，促進發展；
- (3) 提升和改善幼兒工作人員的資歷及培訓，並向其他在家居環境內的幼兒照顧者給予培訓，從而為幼兒提供優質照顧；
- (4) 鼓勵有效地向潛在使用者推廣有關幼兒照顧服務的資訊；
- (5) 改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重新界定互助幼兒中心的定位，並檢視暫託幼兒服務的分布；
- (6) 把幼兒發展和照顧的元素融入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中，以提升服務質素；
- (7) 為幼兒中心服務建立合適的規劃機制，並作持續檢討，以確保名額供應足夠；
- (8) 加強監管制度、財務管理程序和指引，以減省不必要的工作量；
- (9) 參照國際慣例，制定一套質素指標，以作監察和評估兒童發展之用；
- (10) 制定一個更有效率和更具成本效益的資助模式，以配合不同類型家庭的需要，既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亦使政府能作資源調配；以及
- (11) 定期就幼兒照顧服務進行檢討，審視其發展情況，以作持續改善。

¹⁵ Paul, S.F. YIP, et. al, (2018) *Consultancy report on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Child Care Service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19/en/Final_Report_updated_version_eng.pdf

4. 幼童發展理論強調及早介入的重要性

事實上，不少研究已證實愈年幼的兒童，其學習成效愈為顯著，學習效能亦隨年齡增長不斷減退。腦因經驗而改變的能力，隨著年齡增長而有所變化；愈是年幼的成長階段，改變腦及行為的能力愈強，惟能力腦隨年齡增長而遞減，相反，因改變而所需要的力量，卻隨著年齡增長而不斷增加。¹⁶此外，人類腦部發展在觸感(sensory pathways(vision, hearing)、言語(language)及較高的認知功能(higher cognitive function)均在兒童較年幼時處於高峰位置(尤其是觸感發展)¹⁷由此可見，愈早成長階段介入，愈有能力協助腦部改變(發展)，及早適時的幼兒教育，對兒童日後全面學習及成長極為重要。

腦改變的能力隨年月遞減



¹⁶ Centre on the Developing Child, Harvard University 2017 (Levitt 2009)

¹⁷ Nelson, C., Shonkoff, J., & Phillips, D. (2000). From Neurons to Neighborhoods in *The science of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Edited by Shonkoff J, Phillips DA.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5. 貧窮家庭幼童成長情況

5.1 低社經地位家庭幼兒的智能發展能力差

處於貧窮困境的兒童，往往面對不少生活問題，包括：較差的居住環境、缺乏充足的學習資源、營養不良、活動空間不足、健康較差等等。兒童的照顧者的生活遭遇各種壓力(例如：婚姻問題、長期患病、就業不足或失業等)。照顧兒童的家長，往往亦缺乏和不掌握親子知識和技巧，直接影響親子關係及幼兒的健康成長。

港大醫學院就家庭社會經濟地位對幼兒發展能力的影響，在 2011 年展開一項三年的追蹤研究，於港島和元朗隨機選出 20 間本地幼稚園，再邀請逾 556 名幼稚園高班(K3)學生，按家長的教育程度、工作專業及收入等因素，界定其家庭社經地位，並追蹤學童升至小三時的智能發展。結果顯示，來自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童在就讀幼稚園 K3 時，智能發展整體表現比擁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童差逾兩成，其中各項能力指標包括語言、認知能力、基礎知識、社交及情緒管理則差 16% 至 25% 不等。當這批 K3 學童升至小三，兩組學童能力差距更明顯，低社經地位家庭學童的中文及數學成績，比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生差近三成，具行為問題的風險徵狀，如過度活躍症亦多近三成，反映出貧窮家庭學童的智能發展，並未能透過小學教育就追上經濟條件較佳的學童¹⁸。

低社經地位家庭學童各項表現

(與社經地位較高的組別比較)



項目	低社經地位家庭	高社經地位家庭
平均家庭月入	20,000元	65,000元
父母學歷	多未持有大學學位	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工作類別	文職、服務業及低技術，如 文員及銷售員等	專業資格及行政管理，如工 程師及公司經理等

香港教育學院的研究便曾指出，過去二十年來，貧、富子弟的入讀資助大學學位率相差愈來愈大，由 1991 年的相差不大，到 2011 年，富人入讀大學學位是窮人的四倍。可見基層兒童在幼童時期已出現發展差距，而差距逐年擴大。¹⁹

5.2 幼稚園支援，低社經地位的幼童發展滯後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已由 2017/18 學年起推行，本屆政府致力改善幼稚園的政策，在成立之初，增加 36 億元每年教育經常開支在教育體系，推行幼稚園和特殊教育的優化措施，改善教育質素。2017 年施政報告中亦提到，將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津貼和按學年調整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等。

¹⁸ 基層學童輸在起跑綫？ 港大追蹤 3 年尋出「真相」(香港經濟日報, 2016 年 7 月 29 日)

<https://topick.hket.com/article/1473066/%E5%9F%BA%E5%B1%A4%E5%AD%B8%E7%AB%A5%E8%BC%B8%E5%9C%A8%E8%B5%B7%E8%B7%91%E7%B6%AB%EF%BC%9F%20%E6%B8%AF%E5%A4%A7%E8%BF%BD%E8%B9%A4%E5%B9%B4%E5%B0%8B%E5%87%BA%E3%80%8C%E7%9C%9F%E7%9B%B8%E3%80%8D>

¹⁹ 香港教育大學 教院研究：貧富家庭入讀大學差距擴大(2013 年 1 月 31 日) 新聞稿

<http://www.ied.edu.hk/media/news.php?id=20130131&glang=tc>

根據香港教育學院的研究指出，父親擁有大學教育背景，而且擁有自置居所及來自完整家庭的青少年，他們在入讀大學機會上亦享有較大優勢，而該優勢有擴大跡象。相對 1991 年基層青少年入大學的比例是 8%，而最富裕的一成的青少年入大學的比例則為 9.3%。到了 2011 年，基層青少年入讀大學比例是 13%，而最富裕的一成的青少年入大學的比例則大幅增加到 48.2%。

雖然政府認同幼兒免費教育的重要性，惟僅局限於半日制免費教育，對全日制幼兒教育有限度資助卻不足，不利全面釋放本地勞動力，以支援在職父母。政府亦無規管學校收入項目、或為其他學習或教育開支、各項雜費提供資助(例如購買書本、校服、冷氣費、茶點費、美勞費等)。基層家庭亦無法支付兒童的額外興趣發展費用，康文署雖然有提供一定數量的康體及文化藝術活動，但現時不少活動名額競爭極為激烈(包括：游泳訓練班、舞蹈班、球類訓練班等)。坊間的非牟利機構服務主要集中於小學或中學，一定程度亦造成低社經地位的幼童發展滯後。

此外，政府投放新資源的著眼點亦側重幼稚園營運、改善幼稚園教師待遇；卻甚少關注幼稚園學童在幼稚園內乃至學習以外的情況，特別是幼童家長或照顧者在照顧幼童學習和成長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挑戰，更遑論進一步探索如何強化社區中對貧窮幼童及其家庭的支援。

5.3 低社經地位的幼兒照顧者心理壓力大

香港願景計劃贊助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與轄下「華人家庭研究中心」，進行了一項有關香港家庭「幼兒教育與家庭照顧」的調查。抽取分佈於港島、九龍、新界及離島的34間幼稚園，成功訪問了6,900名幼兒家長。2017年的發佈報告中顯示家長受教育程度和家庭收入愈低，家長的幼兒照顧的心理壓力愈大。

受教育程度較低的家長可能缺乏了解育兒資訊的途徑，也可能缺乏調適自我心理能力；低收入的基層家庭缺乏支援幼兒照顧的資源；而且低教育程度與低收入有疊加的效應，家長更容易面臨幼兒照顧的各種困境。適宜的家長教育可以增加基層家長處理心理壓力的能力。研究亦發現，多子女家庭的幼兒照顧壓力大於只有一個子女的家庭，家長要同時面對照顧多個子女不同需要的難題。

5.4 低社經地位的兒童和家庭缺乏「社會資本」

世界銀行近年修改其多年以來只著重經濟發展來解決貧窮問題的策略，認為脫貧的政策未能單靠對貧窮人士的經濟援助，反面是要協助貧窮人士及社區建造社會資本，才能根治貧窮問題。Nahapiet& Ghoshal(1998)²⁰提出社會資本的三種層面：

- (1) **結構層面(structural dimension)**：著重個人間或個人、團體間的聯繫，可經由還同向度影響成員交換知識及參與活動，間接影響到組織發展新資源和新知識，如資源和資訊的發放。
- (2) **認知層面(cognitive dimension)**：指組織擁有一些資源可提供成員共享的表達方式、詮釋及意義系統，如共同的語言、符號或故事等。
- (3) **關係層面(relational dimension)**：指人們長期限的互動而發展出來的個人關係，如展社交、友誼、認同與聲望等。

低社經地位的兒童因缺乏社會資本，除對資源和資訊了解的局限或缺乏外，亦欠缺與高社經地位的人士互動。由於貧窮問題持續惡化，貧窮戶的社會網絡亦多屬貧窮人士，本身亦面對失業及貧窮問題，所以提供的支援能力很有限，所以一方面令貧窮戶的生活嚴重惡化，而另一方面亦減低透過工作而脫貧的機會。而貧窮戶的親友很多時本身亦面對貧窮自顧不暇，所以有半數(47%)貧窮戶表示連一個可以借錢的親友也沒有，顯示貧窮戶未能依靠親友作經濟支援。六成(61%)貧窮戶表示連一個可以介紹工作的親戚朋友也沒有，顯示單靠貧窮戶自身的網絡也未能解決其失業的問題²¹。

²⁰ 從社會資本觀點論非營利組織如何協助兒童脫貧—以「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為例

²¹ 香港貧窮原因之二：社會資本弱化造成貧窮，黃洪，

https://www.google.com.hk/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ved=0ahUKEwj05qnyOjZAhUPOrwKHefMDoEQFgrMAA&url=https%3A%2F%2Fweb.swk.cuhk.edu.hk%2F~hwong%2Fpubfile%2Fpubother%2F2005_Behind_the_Deteriorating_Po

5.5 扶助貧窮家庭幼童及家長面對幼年成長需要助脫貧

扶助貧窮家庭幼童及家長面對幼年期的成長需要，對兒童未來脫離貧窮境況，有著深遠的影響。社會必須從幼童早期發展階段的入手，協助他們脫貧。香港大學醫學院兒童及少年科學系臨床副教授葉柏強醫生曾指出，研究最標誌性的發現在於，家庭社經環境之所以影響兒童的發展能力，是分別基於「幼兒學前教育」及「家庭親子互動」兩大因素。²²因此，「幼兒學前教育」及「家庭親子互動」不僅是幼稚園課堂以接觸的元素；除了完善正規幼稚園教育，要有效扶助貧窮幼童，必須同時從幼兒家庭和社區中著手，著力強化幼兒家長，並強化社區支援，以求全方位協助兒童接受幼兒學前教育，並促進家庭親子互動。

5.6 兒童在生理、認知、社會情緒和語文四領域的發展最為重要

兒童的發展通常被分成四個領域：生理、認知、社會情緒、和語文的發展。這四個領域之間關係緊密，並且經常同步發展。生理發展是指大塊肌肉群（粗肌肉群活動能力）和小塊肌肉群（細肌肉群活動能力）的發育。粗肌肉群活動包括平衡、穩定、以及兒童控制身體上大塊肌肉群的能力，尤其是手臂和腿部的肌肉。細肌肉群活動包括使用並協調手部和手腕上的小塊肌肉。認知發展是指兒童在思維、推理和解決問題能力方面的發展。兒童思維的發展是從簡單到複雜、從具體到抽象。社會情緒發展是指兒童學習與他人交往、溝通、表達自身感受以及發展自我意識和自尊的過程。語文的發展包括語言和識字能力的發展。語言的發展是指兒童學習使用符號和聲音進行交流的過程。識字能力的發展是指兒童學習閱讀和書寫的過程²³。

本會過去多年於前線接觸的基層家庭中，發現社區上的資助或免費服務主要集中於學齡兒童，針對學前兒童的學習和興趣班價格不低，每月動輒千多至二千元，非基層家庭所能負擔。低社經地位的兒童發展在語言、認知、社交等方面均落後於高社經地位的家庭。

5.7 高質素的親子互動有利收窄兒童的發展差距

普遍低社經地位家長的育兒知識及資源不足，因較少作具質素親子活動，及未能讓孩子入讀師資優良及設備完善的幼稚園，因而影響幼兒的發展能力。在3至6歲的階段是腦部高速發展的時期，當中的感官系統會不斷吸收和整合周圍環境的資訊，而與父母相處互動的過程，就可刺激孩子的感官系統，有助腦部發展，對他們的語言、社交及情緒方面，都有直接的影響，故親子活動對幼兒的早期發育有舉足輕重的作用。

「親子遊戲治療法」源於「兒童遊戲為本治療法」，而「親子遊戲治療法」是後期由數位美國心理學家包括蘭爵斯博士(Garry Landreth)，於1980年代積極推展，讓家長也能成為孩子的輔導員，協助子女克服並預防各種情緒及行為問題，建立子女的健康品格。多項研究顯示「親子遊戲治療法」對促進親子關係及改善子女的情緒行為，均有顯著效果²⁴。

5.8 累積社會資本有利基層脫貧

低社經地位的家庭其社會網絡亦屬貧窮戶，中心服務將著重拓寬兒童的社會網絡，增加與高社經地位的人士互動。如基層幼童在K3期間，其語言和認知能力較高社經地位的兒童低約三成，中心將與商界團體、大學和國際學校學生建立網絡，如聯繫國際學校的學生，為基層兒童

[verty_Bauhinia_sep.pdf&usg=AOvVaw0JJwqjv8B7kNdqN2r82RDJ](#)

²² 基層學童輸在起跑綫？港大追蹤3年尋出「真相」（香港經濟日報，2016年7月29日）

<https://topick.hket.com/article/1473066/%E5%9F%BA%E5%B1%A4%E5%AD%B8%E7%AB%A5%E8%BC%B8%E5%9C%A8%E8%B5%B7%E8%B7%91%E7%B6%AB%EF%BC%9F%20%E6%B8%AF%E5%A4%A7%E8%BF%BD%E8%B9%A4%E5%B9%B4%E5%B0%8B%E5%87%BA%E3%80%8C%E7%9C%9F%E7%9B%B8%E3%80%8D>

²³ https://www.migrationpolicy.org/sites/default/files/language_portal/Understanding%20and%20Supporting%20Your%20Child%27s%20Development%203-5%20-%20Chinese_0.pdf

²⁴ <http://www.wellnesshk.com/index.php/zh/2012-12-20-09-04-37/2012-12-18-07-03-14/2012-12-18-07-04-29.html>

提供英語的口語訓練、與商界或大學等團體開展英文故事班和戶外活動等，一方面可提升兒童的英文能力，另一方面亦可拓寬基層家庭的社會網絡。

5.9 貧窮家庭助幼童學習困難重重 社區課後學習待支援

幼兒成長學習不僅在幼兒園或幼稚園中進行，校外課後及家中的學習更為重要。然而，貧窮和弱勢家庭在各項資源(包括:財務資源、育兒知識和技巧、互動時間、活動資訊及社區資源等)的缺乏下，難以全面支援貧窮幼童發展。不少基層幼童的家長，均會因缺乏幼童學習設施，例如:幼童圖書館、兒童繪本及閱讀空間，損充足閱讀機會。此外，社區中亦缺乏充足幼童玩樂設施，居於不適切居所的貧窮幼童，亦難以有足夠活動空間伸展或進行體育活動。再者，幼稚園學童經常在幼稚園被「自願」下，被迫自費參加幼稚園課後學習活動，連同校外活動每月動輒逾千元，缺乏平等參與活動機會，均不利幼童參與課堂外的學習。

總括而言，基層家長在照顧幼兒時，通常面對以下問題:

- **飲食:** 未有太注意子女的營養、或缺乏足夠金錢應付基本生活所需，甚或不懂發展均衡膳食(吃了過多高熱量、高鹽、高脂等食物)
- **作息及生活習慣培育:** 難以誘導幼兒建立有規律的作息時間表
- **行為管教:** 不懂如何管教子女，不時出現家長與幼兒關係緊張的情況
- **玩樂:** 沒有玩具資源，大多玩手機及平板等電子產品，未能善用電子產品，誘導幼兒學習
- **運動:** 運動量不足、甚少機會與幼兒出外或在家中運動
- **閱讀:** 不知道讀那些書、沒有時間伴讀
- **家校合作:** 未有與幼稚園建立緊密的合作網絡助幼兒健康成長
- **雙職困難:** 既要工作養家，又要照顧子女，兩者難以同時兼顧

事實上，全方位的學習對培育幼童腦部發展及成長均為重要，課後或社區中的幼兒學習活動尤為必需，缺乏資源參與活動，同樣不利基層家庭支付幼童成長。再者，礙於知識及技巧上的匱乏，基層家長在教育幼童時亦困對不少問題，甚至或因而與家庭爭吵，徒添壓力爆煲；加上坊間欠免費深入親子教育課程，縱使接受培訓後亦缺乏具有育兒經驗的幼長家長或專業人士作為同路人，以上各因元素均窒礙貧窮家庭幼童全面發展，反映當局有必要以兒童為本的角度，整合照顧及發展元素，強化對幼兒及其家長的支援。

5.10 施政報告加強結合幼兒照顧與發展 未觸及強化支援有幼童之弱勢家庭

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增加託兒服務以釋放婦女勞動力，建議在2018/19年度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並透過關愛基金的課餘託管收費計劃，增加2,000減免名額，連同現有的四萬多個的託兒(3至6歲)及託管(6至12歲)名額，惟新增名額數目甚少，與本港近十萬貧窮家庭幼童而言，新增供應實屬杯水車薪。

此外，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加強針對兒童發展的服務²⁵，包括:

- (1) 由2019-20年度起分階段提升幼兒照顧服務以結合照顧與發展，包括：制訂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優化目前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提升服務質素；提高幼

²⁵ 2018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第223段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8/chi/policy_ch06.html

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資助水平，以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透過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及增加社區保姆所得的服務獎勵金，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以及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

- (2) 在 2018/19 學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 700 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 15 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以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
- (3) 探討在合適的福利設施內為 3 至 6 歲的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及
- (4) 加強對離異家庭的支援，以兒童的利益為依歸，包括由 2019-20 年度開始在全港設立五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協調及安排探視，並加強支援兒童及其離異父母親職方面的需要。

以上改善均發展方向正確，然而仍難以在短期內在全港各區中增加足夠的幼兒照顧名額。此外，當局仍未有檢視現行幼兒照顧及發展服務的立法和架構，更未有政策處理如何強化有幼兒之家庭照顧者(特別是弱勢家庭)的支援。

6. 調查目的

為進一步了解現時貧窮家庭幼童課後學習及生活支援的情況，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 2019 年 1 至 2019 年 6 月展開名為「貧窮幼童課後學習及生活支援問卷調查」。調查目的包括：

- 6.1 探討貧窮幼童參加幼稚園課後活動的情況
- 6.2 了解貧窮幼童的家長自我評估在照顧幼童的能力
- 6.3 了解貧窮家庭使用幼兒社區照顧服務的經驗及評價
- 6.4 探討貧窮家庭對改善幼兒課後學習及生活支援的建議
- 6.5 分析現存幼兒課後學習及生活支援的服務，並嘗試提出改革建議

7. 調查對象

是次調查主要訪問本會認識的貧窮家庭之兒童，當中包括收入低於官方貧窮線的低收入家庭，或現正領取綜援的家庭，並有最少一名十八歲以下並正接受幼稚園教育的幼童。

8. 調查方法及限制

以隨意抽樣(convenience sampling)方式，訪問本會服務的貧窮家庭，其每月家庭收入均低於貧窮線，並有最少一名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正接受幼稚園教育的幼童。由於受訪家庭的兒童或因年幼未能作答，因此訪問時會邀請其家長一同回答。有關統計數據利用 SPSS 軟件分析及整體。

由於是次調查並未有進行隨機抽樣，因此數據難以代表全港各區貧窮幼童的狀況。然而，由於受訪均是貧窮家庭幼童，相信受訪兒童的意見有助進一步了解貧窮幼童的困難及挑戰。

9. 調查結果

9.1 受訪兒童基本資料

是次調查共訪問 163 位貧窮家庭的幼童的家長，年齡介乎 1 至 6 歲，絕大部份年齡介乎 4 至 5 歲(68.9%)，年齡中位數為 5 歲(表一)，受訪兒童中近半為男童(49.4%)、其餘(50.6%)為女童(表二)。受訪兒童就讀年級方面，最多受訪兒童(43.3%)就讀中班(K2)及低班(K1)(28.0%)，其餘為高班(22.3%)及學前班(6.4%)(表三)。在就讀課程方面，受訪幼童最多就讀全日制(50.7%)、半日制(47.9%)，其餘為長全日制(1.4%)(表四)。

父母婚姻狀況方面，受訪家庭中的父母主要屬已婚(84.0%)，一成多(11.5%)為離婚，其餘分居或喪偶等(表五)。在家庭收入來源方面，受訪家庭收入主要來自工作(70.8%)、其次為全家領取綜援(22.1%)、以及僅部份家庭成員領綜援、親友/朋友支援等(表六)。家庭每月收入方面，近八成(77.2%)受訪家庭月入介乎 10,001 元至 20,000 元，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15,000 元、每月收入平均數為 14,926 元(表七)。受訪者的家庭居港人數主要是 3 人至 5 人家庭(88.2%)，家庭人數中位數為 4 人(表九)。若接受訪者住屋類型及家庭人數劃分的家庭每月收入情況劃分，所有受訪兒童之家庭，不論其家庭人數，其每月收入均較 2017 年官方貧窮線為低，反映受訪兒童均來自貧窮家庭。[表十(甲)]

居住情況方面，三成多(31.7%)受訪幼童居於公屋，近半(49.0%)租住套房/劏房(表十)、天台屋、板間房/梗房等，受訪家庭每月租金中位數為 4,500 元，近八成(75.9%)受訪兒童的家庭每月租金介乎 2,001 元至 6,000 元(表八)；

在支付租金情況方面，若接受訪者住屋類型及家庭人數劃分的家庭每月租金情況，居於公屋的受訪家庭每月租金中位數普遍大幅低於居於私樓(非公屋)的受訪家庭，公屋家庭租金幅度僅為私樓家庭租金的一半或以下。[表十(乙)]此外，在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百分比方面，整體受訪兒童的家庭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介乎 13.0%至 26.0%，整體公屋受訪者為 16.1%(中位數)；當中居於私樓(非公屋)的受訪家庭，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則介乎 30.2%至 47.2%，遠較居於公屋的受訪家庭為高，整體私樓受訪者為 34.2%(中位數)，比例高逾受訪公屋戶逾兩倍。[表十(丙)]

9.2 受訪貧窮幼童參加課後活動的情況

被問及受訪幼童在幼稚園課後有哪些活動時，近一成受訪者(7.0%)表示沒有與年幼子女有任何活動(表十一)，在有活動的受訪幼童中，其家長最多為幼兒安排戶外活動(如去公園玩等)(74.6%)、其次為玩玩具(包括:親子伴玩)(69.0%)、看圖書(包括:親子伴讀)(62.0%)、參加英文班(39.4%)、參加興趣班(37.3%)。

在參與活動的時間方面，最長時間的活動項目為玩玩具(840 分鐘)，整體受訪家長與幼童活動各項目時間中位數為 60 分鐘，只有看圖書一項的中位數為 30 分鐘。被問及在參加相關活動所需資源是否足夠方面，最多受訪家長表示資源不足夠的活動為參加英文班(69.7%)、參加興趣班(62.9%)，以及看圖書(59.3%)。(表十一)此外，近六成(56.7%)受訪家長表示其年幼子女現時在幼稚園課後沒有參加其他活動，只有四成多(43.3%)受訪家長表示有參加課後活動(表十二)。上述活動最多屬社福機構(56.7%)提供，其次為學校(23.9%)、宗教團體(10.4%)、私人機構(9.7%)等舉辦。(表十三)

總體而言，受訪家長每月花費給子女參加幼稚園課後的活動或服務每月最多平均介乎 1,000 元或以下，中位數為每月 500 元，平均數為每月 735 元，最多為每月 3,000 元，若扣除不用付費的受訪幼童，其參加課後活動的每月開支中位數則為 600 元，平均數為 784 元(表十四)。被問及在幼稚園課後參加活動有何困難時，最多受訪家庭表示私人機構收費太昂貴(78.3%)、非牟利團體免費/減免名額不足(48.7%)、缺乏免費和長期的活動(46.4%)、活動空間小(32.9%)、非牟利團體服務名額不足(31.6%)、家長教育程度低，不能閱讀(28.4%)、接送困難(24.3%)、缺乏充足活動場地(18.4%)、無合適閱讀空間(11.2%)、無合適玩具玩樂(9.9%)(表十五)。

9.3 受訪貧窮幼童的家長自我評估照顧能力

另一方面，因為照顧幼童的學習和成長，逾七成(71.6%)受訪家長表示其身體或心理健康有出現負面影響，僅兩成多(28.4%)受訪者表示沒有負面影響(表十六)。負面影響包括：休息不足(67.4%)、脾氣暴躁(66.7%)、情緒低落(48.8%)、失眠(39.5%)、心情緊張(38.0%)、抑鬱不歡(31.8%)、不想與別人交往(20.2%)、沒有胃口(14.0%)、頭痛(29.5%)等情況(表十七)。此外，逾七成半(74.3%)受訪家長表示曾因照顧幼童的學習和成長，與家人產生爭吵或不愉快情況(表十八)。

若與家人產生爭吵或不愉快情況時，受訪家庭最多表示不知怎解決(31.9%)、尋求鄰居或朋友協助(31.1%)、尋求社工協助(28.1%)、尋求其他幼兒家長協助(23.7%)、看書/上網找解決方法報讀相關課程(16.3%)。(表十九)另外，在照顧幼童學習和成長時，受訪家長的壓力有多大時，最多家長表示壓力分數為 8 分，平均數為 7.1 分，中位數為 8 分，顯示受訪家長在照顧幼兒時面對極大壓力。(表二十)

被問及如何處理以上壓力時，最多受訪家長表示尋求其他幼兒家長協助(36.3%)、看書/上網找解決方法(27.5%)、尋求社工協助(25.6%)、不理會(20.6%)、尋求鄰居協助(20.6%)、尋求幼稚園協助(20.0%)、報讀相關課程(10.6%)。(表二十一)在評估自身能力能否有力協助子女全面學習和成長時，較多(66.1%)受訪家長表示頗沒有能力(46.2%)或非常沒有能力(17.9%)，不足四成(35.9%)表示非常有能力(2.6%)或頗有能力(33.3%)(表二十二)

最多受訪家長認為最缺乏教育子女的知識(68.1%)，阻礙其協助子女學習和成長，其次為教育子女的技巧(63.8%)、缺乏金錢購買學習物品(學習班/興趣班)(59.5%)、教育子女的經驗(46.0%)、教育子女的態度(43.6%)、家中幼童學習/活動空間(43.6%)、家中作息空間(29.4%)、缺乏專業人士支援(26.4%)、缺乏其他社區支援(23.9%)等幾方面。(表二十三)倘若受訪家長自己生病/有其他要事時，六成半(65.8%)表示沒有其他人協助其照顧年幼子女，只有不足三成半(34.2%)表示有其他協助。(表二十四)此外，在表示有其他人協助照顧年幼子女的受訪家長中，最多表示只可以協助看顧 1 天(39.1%)或 2 天(39.1%)。(表二十四(甲))

9.4 受訪貧窮家庭使用幼兒社區照顧服務的經驗

在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現時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或辦學團體，提供六種幼兒照顧服務，包括：(1) 幼兒中心(對象為 0-3 歲以下幼兒)、(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對象為 0 或 2-6 歲以下幼兒)、(3) 暫託幼兒服務(對象為幼兒中心：0-3 歲以下幼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0 或 2-6 歲以下幼兒)、(4) 延長時間服務(對象為幼兒中心：0-3 歲以下幼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0 或 2-6 歲以下幼兒)、(5) 互助幼兒中心(對象為 0-3 歲以下幼兒)(營辦機構可因應需要為 3 至 6 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以

及(6)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社區保姆)(家居照顧服務對象為9歲以下兒童，中心託管小組對象為3-9歲以下兒童)。

(1)幼兒中心: 近八成(77.5%)受訪者沒有申請，沒有申請的首三項原因是費用好貴，付不起(43.5%)、不知如何申請(32.6%)、不知有該服務(31.5%)。

(2)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四成(40.0%)受訪者沒有申請，沒有申請的原因是費用好貴，付不起(43.9%)、不知有該服務(31.7%)、不知如何申請(31.7%)。

(3)暫託幼兒服務: 六成半(65.0%)受訪者沒有申請，沒有申請的原因是費用好貴，付不起(36.5%)、不知如何申請(30.2%)、不知有該服務(26.0%)。

(4)延長時間服務: 近八成(77.5%)受訪者沒有申請，沒有申請的原因是費用好貴，付不起(34.4%)、不知有該服務(32.2%)、不知如何申請(32.2%)。

(5)互助幼兒中心: 絕大部份(92.5%)受訪者沒有申請，沒有申請的原因是不知有該服務(39.1%)、不知如何申請(35.9%)、費用好貴，付不起(21.7%)。

(6)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社區保姆): 逾六成(62.5%)受訪者沒有申請，沒有申請的原因是不知如何申請(38.2%)、不知有該服務(34.8%)、費用好貴，付不起(29.2%)。(表二十五)

被問及能否成功申請該項服務時，受訪者對各項服務評價如下:

(1)幼兒中心: 近八成半(84.4%)表示不成功申請，不成功的原因主要是名額少輪不到(60.7%)。

(2)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逾六成(63.0%)表示不成功申請，不成功的原因主要是名額少輪不到(70.8%)。

(3)暫託幼兒服務: 逾九成(90.9%)表示不成功申請，不成功的原因主要是名額少輪不到(66.7%)。

(4)延長時間服務: 近九成(88.1%)表示不成功申請，不成功的原因主要是名額少輪不到(68.0%)。

(5)互助幼兒中心: 逾九成(90.7%)表示不成功申請，不成功的原因主要是名額少輪不到(70.4%)。

(6)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社區保姆): 逾七成(72.9%)表示不成功申請，不成功的原因主要是名額少輪不到(64.3%)。(表二十六)

總體而言，受訪家庭認為現行幼兒照顧服務服務名額不足(56.8%)、資助名額不足(55.3%)、收費太高(45.5%)、申請資格太嚴(33.3%)、服務時間太短(26.5%)、服務內容欠善(10.6%)、服務質素欠善(10.6%)。(表二十七)

9.5 幼童服務改善建議

在改善服務建議方面，被問及認為如何加強幼稚園學童的課後教育及照顧方面的支援時，最多受訪家長建議增加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及資助名額(73.3%)、增加兒童津貼(66.2%)、設立社區親子站，支援幼童及家長在課外參加免費學習及活動(63.6%)、提供免費親子學習課程及親子活動(62.3%)、增加長全日制或全日制幼稚園學額(62.3%)、提升幼兒照顧服務質素及服務量(49.7%)、設立社區活動室，支援幼童及家長有更多空間進行康樂活動(48.3%)、設立幼童託兒服務券，並

增設課託服務(47.0%)、增加社區保姆津貼(40.4%)，以及設立社區圖書角，支援幼童及家長閱讀(35.8%)(表二十八)

10. 焦點小組訪談

除問卷調查外，研究進行期間亦以焦點小組形式，與近二十位正育有就讀幼稚園的基層幼童之家長作深入討論，當中發現基層家庭在教育幼稚園學童上，面對以下的挑戰和困難：

10.1 幼稚園前幼兒教育重要 幼兒班及遊戲小組需自費基層難負擔

基層家長普遍認為，幼兒園或幼兒中心的訓練或外間的訓練小組屬非常重要，當中有助培育孩子與人溝通、學會獨立、更好地為升讀幼稚園的面試及課程作好準備；然而，由於現時幼兒園(Nursery)課程並非免費，每月動輒二千多至三數千元，基層家長實在難以負擔，個別家長為讓幼兒入讀幼兒班，寧可節衣縮食，讓孩子接受幼兒班的教育，其餘絕大部份基層幼童均沒有參加。此外，基層家庭亦大多聽聞各種給予3歲以下的遊戲小組(playgroup)，訓練內容包括：於遊戲中學習語言、認知、社交、大小肌肉、情緒、閱讀及自理等能力，以及與家長分享育兒和管教技巧。然而，除個別家長有機會參加由非牟利機構籌款的免費訓練課程外(例如：由李國賢兒童基金資助舉行的「樂啟航」計劃)，其他市場中的課程亦需要收費，可見有關的課外培訓屬必需品，而非可有可無的訓練活動，反映免費而普及的幼兒園教育對於貧窮及基層家庭的幼兒非常重要。

10.2 缺乏兒童圖書館、兒童繪本及閱讀空間，損充足閱讀機會

基層家長普遍表示，他們明白到閱讀對幼童成長的重要性，惟往往卻缺乏充足的閱讀機會。雖然社區中均設有公共圖書館，惟並未每個圖書館均有設立兒童圖書角，縱使有設立兒童圖書角落，該處面積及空間亦非常狹小，絕大部份均鄰近成人圖書館或屬成人圖書館的一部份，在圖書館一個屬較為閉密及安靜的空間下，只要幼童發出較大聲響，便很容易對其他讀者(包括成人或兒童)造成騷擾。有家長曾表示，其子女曾被指製造太大聲浪，而被其他家長及圖書館使用者白眼，令其極為尷尬，因此不欲再次攜同年幼子女前往公共圖書館。此外，部份設立兒童圖書角的圖書館，亦沒有足夠的地方供兒童閱讀，部份書桌又被他人佔用作做功課或被成人霸佔書桌閱讀。

除了缺乏閱讀空間外，亦有家長反映圖書館內兒童藏本量不足，包括缺乏兒童繪本，認為兒童繪本有助家長與子女互相交流及閱讀，當局應該增加兒童繪本的館藏數量。另外，個別幼稚園每星期或會為學童提供圖書，惟每星期最多只可借閱一本，數目略嫌不足，認為應增加供應圖書的數目。此外，縱使家長可從圖書館借閱兒童圖書回家中閱讀，礙於基層家庭家中面積狹小(尤其是居於劏房、板間房等不適切居所的家庭)，家中光線、通風採光等條件欠善，加上家中其他客觀條件，例如：家人或鄰居煮食、家人傾談、電子設備及有其他玩具等，令幼童難以在合適的空間靜心閱讀，難以養成良好閱讀習慣。

基層家長建議在全港各區圖書館增設兒童閱讀室，或另行劃定用地開設幼兒閱讀館，當中提供充足的幼兒繪本及適合幼童閱讀的書籍，並在館內提供足夠的學習和玩樂空間。

10.3 社區中缺乏充足幼童玩樂設施

除了閱讀外，持續做運動對兒童的身心健康、體格、骨骼、大小肌肉發展，以至培養體魄的耐力、反應度均極為重要。礙於家中缺乏活動空間，基層家庭的幼童大多不能在家中做運動；

不少家長表示會在幼兒下課後，偶爾前往社區中的公園玩樂，然而，社區的公園玩樂設施嚴重不足，既要輪候多時(例如:鞦韆、搖搖馬等)，部份設施亦不太適合年幼兒童(3歲以下)或較年長的兒童(9至11歲)玩樂，設施未能迎合不同年齡階段的學童需要。此外，在部份舊區中(例如:深水埗)的遊樂設施亦過於殘舊，損壞多少亦無人維修，導致基層家庭學童缺乏玩樂及足夠運動設施。

基層家長建議政府應檢視全港各區的康樂設施，增加公園面積及免費文娛康樂設施，檢視現有遊樂設施並作適時翻新；並增設較多樣化的遊樂設施，以符合不同年齡階段的兒童玩樂需要。

10.4被「自願」自費參加幼稚園課後學習活動 連同校外活動每月動輒逾千元

此外，基層家長亦希望安排子女參與幼稚園以外的課後學習活動(例如:英文班、手工藝班、繪畫班、跳舞班等)。據了解，各項學習活動大多收費而非免費，部份屬於幼稚園自行安排，採購外間導師提供培訓活動，甚或自行在市場中尋找學習活動班。幼稚園校方會以參與有關活動屬自願性質為由，表示由家長及學童自行決定是否參加；惟實際上，在絕大部份學童也有機會參加下，基層家長只好被迫「自願」參加。為著子女能獲得平等學習機會，部份家長寧可減少日常必須開支，以支付學習活動費用，甚或參加校外的培訓班和興趣班；有家長表示每月平均用於幼稚園學童的課後學習開支高近一千餘元，大大增加家庭經濟負擔。

基層家長建議當局應檢視現存免費幼稚園教育計劃，確保所有必須學習的課程及活動開支，納入為免費幼稚園教育的一部份。此外，當局應在全港各區增設幼兒學習中心，大量提供免費學習活動的機會，

10.5課後學習活動屬必需 基層家庭難負擔損幼童成長

另方面，社會有意見認為課後學習活動屬不必須開支，假若基層家庭未能負擔，大多不參加相關學習活動。然而，小組的基層家長表示其子女就讀的幼稚園雖然有教授學科內容，惟內容過於淺顯，根本未能有效助子女銜接日後升讀小學的課程，例如:中文、英文科等。此外，亦有基層家長表示子女對某項活動(例如:舞蹈)感興趣，或被幼稚園老師子女在某一方面較有天賦；家長當然希望給子女學習機會，因此寧願節衣縮食亦主動自費報讀校內及校外的課後訓練活動。事實上，不少研究曾已指出幼童在人生早期的學習能力屬最高的階段，適時的教育機會有助他們日後成長及發展，因此，不少基層家長亦認為幼稚園課後培訓活動，確實有助幼童成長，可見有關的課外培訓屬必需品，而非可有可無的訓練活動。

基層家長建議當局應檢討現存參與免費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之教學內容，確保內容符合兒童成長需要，同時亦要檢視小學的教學內容，確保幼稚園及小學階段教授的內容不會出現太大差距，以免家長被迫安排子女在校外自費進修，徒添貧窮家庭的經濟負擔。另外，當局亦應在各區設立的幼兒學習中心或社區支援站(Community Hub)中，大量開辦免費幼兒成長課程，支援幼兒成長。

10.6家中為育幼童多爭吵 基層家長壓力爆煲欠援手

另方面，家庭屬幼稚園以外另一重要學習地方，惟由於各家庭成員的文化習慣、人生閱歷、個人需要、育兒觀不盡相同，基層家長表示在照顧幼童時，不時會因為教育方式而與家人偶有

爭吵，再加上有時候年幼子女並未有聽從家長或長輩的話，導致責罵之聲時有發生，家無寧日情況頗見嚴重；部份家長更表示壓力甚大，卻苦無求助途徑，絕大部份時間只是忍氣吞聲，以求息事寧人處理。

事實上，基層家長均希望在育兒過程中增加支援，惟平日甚至機會尋求合適扶助對象，大多只是面對家人及幼兒，除了會向個別較稔熟的家長訴苦，絕大部份時間均「單打獨鬥」，再者，照顧幼兒多屬家庭事，有家長會不傾向主動與他人提及家事，因此亦減少了互相支援的機會，既難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育兒期間積聚的壓力亦無從釋放。

除了上文提及的幼兒學習中心中，基層家長亦建議當局應在中心內為幼童家長提供免費親子教育課程，以及安排豐富照顧幼兒經驗的家長或專業人士跟進幼兒教育和成長，檢視親子教育課程應用的進度，強化幼兒家長的育兒知識及技巧。

10.7 基層家長育兒欠知識技巧 坊間欠免費深入親子教育課程

此外，不少基層家長亦表示在照顧幼兒期間，需要同時處理家務，並照顧其他孩子，忙得不可開交；每每遇到教育幼兒上的問題，大多只會利用自身成長中被教育的方式管教子女，縱使成效不彰，亦甚少機會接觸家長教育的課程。有家長表示，曾嘗試尋求社區中有關親子教育的課程及資源，惟大多須收費，每個課程隨時動輒數百元，幸得社福機構舉辦免費課程，才有機會增加育兒知識及技巧。

然而，此等免費學習的機會甚少，亦非全港各區父母均獲接觸免費且深入的教育幼兒的資訊。再者，有家長曾表示縱使曾聽取課堂內的知識，但往往在實際應用時均未能成功按照理論付諸實行。倘若社區中能有更多免費深入親子教育課程供家長就讀，完成課程後在實際應用上亦有人相互交流和從旁指導，將會有助改善親子技巧。

基層家長建議當局應在幼兒學習中心中建立親子資訊平台，既可定期發放育兒資訊予幼童家長，同時可在社區中建議家長網絡，協助加強幼兒家長彼此的聯繫，強化家長與社區人士和資源的連繫。

11. 調查分析

11.1 居於出租劏房的貧窮幼童情況嚴峻 當局應首要支援

來自出租劏房家庭的受訪幼童(34.2%)，其家庭的租金佔入息比例，遠較來自公屋家庭的受訪幼童為高(16.1%)，反映在同等收入下，居於出租私樓的貧窮家庭因租金開支方面比例上較大，家中可動用於支援幼兒學習及照顧的資源(包括:使用幼兒照顧服務、報讀兒童興趣班、購買圖書及玩具等)、在家活動空間亦較少，更見缺乏，揭示身處舊區貧民窟中的基層家庭幼兒情況更為困難，屬當局須優先支援的對象。

11.2 近六成基層幼童活動資源普遍不足 不利學習成長

受訪家庭的幼童普遍因經濟原因缺乏充足活動資源，導致近六成(56.7%)表示在幼童課後並沒有參加其他特定的活動。不少活動如英文班、興趣班等，雖然有助發掘幼童潛能及刺激幼童全方位發展，惟因要收費而令貧窮家庭卻步，取而代之是參加有限度的免費活動，包括看圖書、玩玩具或出外至社區附近參與戶外活動，以及社區中由社福機構、學校或宗教團體提供有限度的課後學習活動。

儘管經濟拮据，基層家庭仍節衣縮食，平均每月花費 500 至 600 元於子女參加幼稚園課後的活動或服務，全年開支逾 6,000 至 7,200 元，每月開支佔家庭收入介乎 3 至 5%，對於貧窮家庭開支亦非少數目。這亦解釋為何最多受訪家庭表示最大困難是私人機構收費太昂貴(78.3%)，以及非牟利團體免費/減免名額不足(48.7%)。

11.3 近七成基層家長照顧幼兒壓力「爆煲」缺援手

為照顧幼童學習及生活，受訪家長的身心普遍出現負面影響，包括休息不足(67.4%)、脾氣暴躁(66.7%)、情緒低落(48.8%)等問題；甚至普遍曾照顧幼童而與家人出現爭吵或不愉快的情況。然而，基層家長大多不知道如何處理，甚或有限度地尋求鄰居或朋友(31.1%)協助，導致面對極大壓力(壓力中位數為 8 分，最低為 0 分，最高為 10 分)，但亦同樣有限度地尋求其他幼兒家長協助(36.3%)或不理會(20.6%)，因此自評頗沒有能力協助子女全面學習和成長，這亦揭示政府透過政策和服務支援貧窮家長和幼童的迫切性，尤其是教育子女的知識、技巧，以至提供財務資源資助參加學習班和興趣班等課程。此外，由於幼童的家長亦有可能生病或有其他要事處理，普遍缺乏援手代為照顧幼童，反映託兒及幼兒照顧服務持續需求極大。

11.4 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少費用貴 名額及資助需增加

至於在使用幼兒照顧服務的經驗時，除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服務，大部份受訪者似乎均未有使用其餘類別的幼兒服務。至於沒有申請相關服務的主要原因，不外乎表示服務費用貴，付不起、不知道有該項服務，以及申請服務的方法，反映當局有必要檢視相關服務費用、以及如何將有關服務的資訊及內容更全面地讓不同家長知悉。另一方面，受訪家長普遍未能成功申請各項幼兒照顧服務，最普遍原因皆為名額太少、輪候不到，說明服務名額(包括公營及私家)及資助名額(公營服務)均有待大幅增加(73.3%)，以及增設兒童津貼(66.2%)，並思考如何強化在社區中的支援。長遠而言，當局應一併檢視幼兒照顧服務及幼稚園教育，研究將照顧與教育融合，並增加長全日制或全日制幼稚園學額(62.3%)。

12. 總結及建議

現時香港貧富懸殊，在百物騰貴及通脹高企下，基層工作收入不穩定，惟生活開支卻增加，但政府各部門卻未有因應貧窮問題作出支援，政策反而走向增加貧者負擔的方向，令貧窮兒童喪失平等學習機會。香港富裕先進，社會要求學生多方面發展，以應付日新月異的社會及擠進資助大學，教育亦提倡全方位學習，升學需要學生有多方面學習的證明，社會對人材的要求亦需具備多方面才能，貧窮兒童因家貧，未能得到學習機會或要靠壓縮基本生活開支幫補學習開支，實在是香港之恥。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所有兒童不論貧富有權享有平等教育及發展機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強調政府施政要大力投資未來，增加教育經常開支；本會認同當局施政理念，強烈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完善以下政策：

12.1 幼稚園教育

12.1.1 兒童事務委員會主動檢視免費幼稚園教育及幼兒課後照顧服務，保障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機會

雖然經多年爭取，政府終於 2018 年 6 月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惟委員會仍非法定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或兒童事務專員，未能處理及調查涉及侵害兒童權利的投訴，定期檢討各項與兒童有關的社會政策及法例，推動兒童政策，確保兒童平等發展機會。由於幼稚園教育對兒童成長影響深遠，兒童委員會應主動檢視免費幼稚園教育不足之處，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檢視貧窮兒童在享受教育權利的困難。此外，當局政府應設立兒童中央資料庫，以掌握貧窮兒童數據及需要，並制定扶助兒童脫貧政策，在各部門作出協助貧窮兒童的政策及投放資源，確保所有學校及社會服務均有足夠資源及一套完善制度，協助所有貧窮兒童享有平等發展機會。

12.1.2 將免費幼稚園教育擴展至幼兒園/幼兒中心(Nursery)

現時免費幼稚園教育主要對象為 3 歲至 6 歲的幼稚園學童，然而，幼兒教育愈早介入愈好，如同不少家長也表示，幼兒園或幼兒中心的訓練或外間的訓練小組屬非常重要，當中有助培育孩子與人溝通、學會獨立、更好地為升讀幼稚園面試作好準備。這點對於貧窮及基層家庭的幼兒而言尤為重要。因此，當局應將免費幼稚園教育推前延伸至幼兒園(Nursery)或幼兒中心(Child Care Center)；換言之，建議將現時 3 年免費幼稚園教育擴展至幼兒園階段合共 4 年，有關教育概念亦應與照顧兩者相結合。此外，由於現時資助幼兒照顧名額(尤其是 0 至 2 歲幼兒情況更為突出)極為不足，任何本港的幼兒也可申請使用幼兒照顧服務，為此，建議在提供全民免費幼兒教育以前，有關資助幼兒中心的資助名額應先行只提供予貧窮家庭的幼童，更適時回應低收入及貧窮家庭幼童的照顧及教育需要，長遠再推行擴展至全民的幼兒教育。

12.1.3 改革幼稚園學額規劃標準推行以「全日制」為主的免費幼稚園教育

現行就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應予以檢討，規劃標準不僅應按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循序漸進地改善至每 1,000 名三至六歲幼兒應設 500 個半日制學額(現時為 730 個)和 500 個全日制學額(現時為 250 個)。由於全日制課程有助支援缺乏良好家庭照顧的兒童，同時亦可釋放勞動力，因此必須訂立長遠目標，進一步增加比例至每 1,000 名三至六歲幼兒應設 750 個全日

制學額和 250 個半日制學額(現時為 250 個)。本會認為當局可考慮優先針對幼童人口較多(例如:深水埗區)或貧窮幼童人數較多的地區,優先增設全日制學額,以更全面地支援該區的貧窮家庭父母就業。

特別政府應儘快全面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並以推行「全日制」為主的幼稚園免費教育,不管半日制、全日制或長全日制課程的幼稚園學童均可獲得免費教育,長遠著力增加全日制資助學額,以容讓幼童父母出外工作,強化基層家庭的就業支援及幼兒選擇入讀全日制幼稚園的機會。此外,任何涉及學習需要的必要開支均應包括免費教育範圍(包括:學費、書簿、雜費及各種學習費等),並訂立推行全面免費教育的時間表。這不僅全面體現兒童教育權利,確保沒有兒童因著經濟困難而未能享受適切教育,更提高下一代的競爭能力,協助貧窮兒童脫貧。

12.1.4 幼兒學費減免計劃及就學開支津貼申請資格與在職家庭津貼一致 全額資助涵蓋所有基本開支

當局應放寬現行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幼兒學費減免計劃」及「就學開支津貼」的入息限制與在職家庭津貼一致,確保被定義為貧窮家庭中的幼童,獲得適切資助。此外,由於 2018/19 學年,扣除政府資助上限,參加免費幼稚園計劃的幼稚園每名學生的每年學費上限,半日制為 10,100 元,及全日制或長全日制則為 26,250 元。本會認為,縱使此舉或許有助學校有更大彈性提供不同質素的幼稚園教育服務,惟這亦是貧窮幼童家庭須自行補貼費用之上限;若以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大前提,當局應確保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上限與幼稚園的最高學費一致,並且適用於半日制、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的幼稚園。這樣可確保貧窮家庭在獲得學費資助後,不需要自行繳付學費,亦避免貧窮家庭被迫找質素較差學費較便宜的學校,出現接受免費幼稚園教育下仍要自付學費的荒謬情況。

12.1.5 檢討就學開支津貼金額嚴格規管各幼稚園機構種種收費全額資助涵蓋所有必要就學開支

如同上文分析,當局在全面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時,相應設立了就學開支津貼,當中津貼金額應包括各項貧窮家庭幼童應付學習基本必須開支。現時就學開支津貼金額與綜援內的「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為標準,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即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然而,由於各幼稚園可自行訂定以上項目收費,當局同樣未能確保津貼金額能照顧貧窮家庭學童所有就學開支。為此,當局應檢討就學開支津貼金額及調整機制。與此同時,教育局應規管各幼稚園機構各項收費,任何與學習有關的必需收費項目,必需經教育局批准,確保津貼足以應付各幼童在接受幼稚園教育的必要開支。

事實上,調查中亦發現貧窮家庭家長在全個學年期間,不時接獲校方要求繳付多達 50 多項費用,例如:暑期假期習作費、生日會費、茶點費、畢業旅行費、表演服裝費、照片沖晒費等等。雖然個別費用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繳付,惟避免其子女與其他學童有差異(例如:全校畢業旅行前往迪士尼樂園,每位收費動輒數百元)。當局在容許校方收取各項費用時,同時亦應設定上限,確保就學開支津貼能涵蓋上述各項就學相關的必須開支。這亦可避免幼稚園家庭為謝絕參與所有活動及節衣縮食,妨礙貧窮家庭的幼兒獲得平等學習機會和健康成長。此外,教育局亦應規定參加計劃的學校,盡量建議家長及幼童使用廉價且不可劃缺的學習用品(例如:資訊發放不一定要使用平版電腦),策劃的學習活動亦需奉行簡約節儉為原則(例如:畢業旅行可選擇無入場費的郊野公園,而非收費高昂的主題樂園)。

12.1.6 為幼稚園學童及其家長提供幼童車船交通津貼

此外，為配合家長上下班安排，令幼稚園學童更具彈性地選擇上學地點，當局應向幼稚園學童提供幼童車船交通津貼，(例如:若幼兒與家長若從居所至幼稚園需步行十分鐘或以上者，均可獲交通津貼)；並為符合經濟審查資格的接送幼童之兒童照顧者提供車船津貼。

12.2 幼兒照顧服務

12.2.1 整合幼兒「照顧」與「發展」的理念，採納「以兒童為中心」的模式

特區政府應從根本上整合幼兒照顧服務的理念，將「照顧」與「發展」結合，並採納「以兒童為中心」的模式，將幼兒照顧融入兒童發展元素，不管在幼兒中心層面，或家庭層面(包括:父母、祖(外)父母、家庭傭工，或其他照顧者等)均同樣重要。對於弱勢家庭(例如:貧窮兒童、單親家庭、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等)中的照顧者，亦增強各項支援(例如:照顧幼兒的知識、技巧、經驗反饋、幼兒資源分享、同路人支援網絡等)。

此外，由於本港幼稚園教育與幼兒課後的照顧服務均由兩個政府部門統籌(即教育局及勞工及福利局)，本港現有的幼兒服務同樣亦應重新定位，整合並發展一套「照顧與發展」並存的模式，將現有的幼兒照顧服務，以及幼兒教育融為一體，整合規管架構及幼兒政策，在幼稚園教育中蓋涵幼兒照顧的元素，亦在幼兒照顧及社區支援上，滲入幼兒教育的訊息。

12.2.2 設立社區支援站，強化對基層幼童及家長的社區支援

當局應檢討現存參與免費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之教學內容，確保內容符合兒童成長需要，同時亦要檢視小學的教學內容，確保幼稚園及小學階段教授的內容不會出現太大差距，以免家長被迫安排子女在校外自費進修，徒添貧窮家庭的經濟負擔。另外，當局亦應在各區設立的幼兒學習中心或社區支援站(Community Hub)中，大量開辦免費幼兒成長課程，支援幼兒成長。此外，社區支援站亦可為幼童家長提供免費親子教育課程，以及安排豐富照顧幼兒經驗的家長或專業人士跟進幼兒教育和成長，檢視親子教育課程應用的進度，強化幼兒家長的育兒知識及技巧。有關中心亦可建立親子資訊平台，既可定期發放育兒資訊予幼童家長，同時可在社區中建議家長網絡，協助加強幼兒家長彼此的聯繫，強化家長與社區人士和資源的連繫。

12.2.3 設立「幼童課後活動及興趣班學習券」拉近貧富幼童學習機會差距

當局應檢視現存免費幼稚園教育計劃，確保所有必須學習課程及活動開支，納入為免費幼稚園教育的一部份。此外，由於不少幼稚園均會向幼童及家長推介各種興趣班或課外活動(例如:英語班、繪畫班、樂器班、拉筋訓練、粵曲班等等)，雖然或有意見認為興趣或課外活動非必需品，家長可因應家庭經濟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參與。然而，隨著社會經濟水平及社會要求不斷提高，絕大部份幼童的家長亦會盡量安排子女參與興趣班或課外活動，讓子女探索和發掘其個人興趣和潛能。再者，各幼稚園的課堂內活動，亦未能全面照顧個別學童的興趣發展。為避免貧窮家庭幼童落後於一般幼童，缺乏探索和發掘個人興趣和潛能的機會，甚或與一般幼童發展基礎距離加大，當局應設立幼童課外活動學習券，資助基層家庭幼童參與當局認可的興趣班或課外活動，申請資格可參考現行學費減免計劃，金額則可再作公眾諮詢(例如:每名有經濟需要的幼童每年3,000元)。

12.2.4 增設幼童圖書館、兒童繪本及閱讀空間，確保充足閱讀機會

在全港各區圖書館增設兒童閱讀室，或另行劃定用地開設幼兒閱讀館，當中提供充足的幼兒繪本及適合幼童閱讀的書籍，並在館內提供足夠的學習和玩樂空間。

12.2.5 社區中提供充足幼童玩樂設施

政府應檢視全港各區的康樂設施，增加公園面積及免費文娛康樂設施，檢視現有遊樂設施並作適時翻新；並增設較多樣化的遊樂設施，以符合不同年齡階段的兒童玩樂需要。

13. 調查圖表

表一 受訪兒童年齡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1 歲或以下	2	1.2	1.2
	2 歲	4	2.4	3.6
	3 歲	19	11.8	15.5
	4 歲	53	32.9	48.4
	5 歲	58	36.0	84.5
	6 歲	25	15.5	100.0
	合計	161	100.0	
遺失個案		2		
合計		163		
受訪兒童年齡中位數		5 歲		
受訪兒童年齡平均數		4.5 歲		

表二 受訪兒童性別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個案	男	80	49.4
	女	82	50.6
	合計	162	100.0
遺失個案		1	
合計		163	

表三 受訪兒童就讀年級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學前班 (N 班)	10	6.4	6.4
	低班 (K1)	44	28.0	34.4
	中班 (K2)	68	43.3	77.7
	高班 (K3)	35	22.3	100.0
	合計	157	100.0	
遺失個案		6		
合計		163		

表四 受訪幼童就讀的是那種課程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半日制	68	47.9%	47.9%
	全日制	72	50.7%	98.6%
	長全日制	2	1.4%	100.0%
	合計	142	100.0%	
遺失個案		21		
合計		163		

表五 受訪幼童之父母婚姻狀況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個案	已婚	131	84.0%
	分居	5	3.2%
	離婚	18	11.5%
	喪偶	1	0.6%
	其他:____(請註明)	1	0.6%
	合計	156	100.0%
遺失個案		7	
合計		163	

表六 家庭收入來源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工作	109	70.8%	70.8%
	工作及綜援	6	3.8%	74.7%
	全家綜援	34	22.1%	96.8%
	僅部份家庭成員領綜援	3	1.9%	98.7%
	無收入	0	0.0%	98.7%
	親戚/朋友支援	1	0.6%	99.4%
	其他	1	0.6%	100.0%
	合計	154	100.0%	
遺失個案		9		
合計		163		

表七 家庭每月收入 (如領取綜援，請連租金津貼計算)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5,000 元或以下	4	2.8%	2.8%
	5,001 元至 10,000 元	19	13.1%	15.9%
	10,001 元至 15,000 元	58	43.5%	56.6%
	15,001 元至 20,000 元	50	33.7%	90.3%
	20,001 元或以上	14	9.7%	100.0%
	合計	145	100.0%	
遺失個案		18		
合計		163		
每月收入中位數		15,000		
每月收入平均數		14,926		

表八 受訪家庭每月租金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2,000 元或以下	18	12.8%	12.8%
	2,001 元至 4,000 元	45	31.9%	44.7%
	4,001 元至 6,000 元	62	44.0%	88.7%
	6,001 元至 8,000 元	14	9.9%	98.6%
	8,001 元或以上	2	1.4%	100.0%
	合計	141	100.0%	
遺失個案		22		
合計		163		
每月租金中位數		4,500		
每月租金平均數		4,211		

表九 受訪家庭居港人數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2 人	9	5.9%	5.9%
	3 人	40	26.1%	32.0%
	4 人	62	40.5%	72.5%
	5 人	33	21.6%	94.1%
	6 人	6	3.9%	98.0%
	7 人	3	2.0%	100.0%
	合計	153	100.0%	
遺失個案		10		
合計		163		
家庭人數中位數		4		
家庭人數平均數		4		

表十 居住單位類型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個案	公屋	46	31.7%
	板間房/梗房	7	4.8%
	套房/劏房	71	49.0%
	天台屋	8	5.5%
	租整個單位	4	2.8%
	居住親戚屋	6	4.1%
	其他	3	2.1%
	合計	145	100.0%
遺失個案		18	
合計		163	

表十(甲) 接受訪者住屋類型及家庭人數劃分的家庭每月收入情況

		居於公屋的受訪家庭			居於私樓(非公屋)的受訪家庭			所有受訪家庭			貧窮線*
		回應人數	每月收入中位數	每月收入平均數	回應人數	每月收入中位數	每月收入平均數	回應人數	每月收入中位數	每月收入平均數	
有效個案	2人	1	5,000	5,000	6	9,184	9,235	8	9,084	8,552	9,800
	3人	8	11,500	10,441	28	14,000	13,717	37	13,500	12,940	15,000
	4人	13	15,000	14,715	36	15,150	15,870	55	15,000	15,426	19,900
	5人	13	18,000	17,777	16	18,500	18,656	31	18,000	18,019	20,300
	6人	5	15,000	16,200	1	14,800	14,800	6	14,900	15,967	22,500
	7人	2	19,500	19,500	1	25,000	25,000	3	25,000	21,333	
	合計	42	15,000	15,022	88	15,000	15,331	140	15,000	15,029	

*貧窮線：即除稅及福利轉移前(政府政策介入前)的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50% 有效個案:140 遺失個案:23
參考資源：2017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archives.html>

表十(乙) 接受訪者住屋類型及家庭人數劃分的家庭每月租金情況

		居於公屋的受訪家庭			居於私樓(非公屋)的受訪家庭			所有受訪家庭		
		回應人數	每月租金中位數	每月租金平均數	回應人數	每月租金中位數	每月租金平均數	回應人數	每月租金中位數	每月租金平均數
有效個案	2人	1	1,300	1,300	7	4,300	4,343	9	4,200	3,667
	3人	7	1,800	1,984	28	5,000	4,971	36	4,850	4,388
	4人	14	2,500	2,524	38	5,400	5,321	58	4,700	4,392
	5人	13	2,500	2,369	15	5,000	5,347	31	3,000	3,748
	6人	3	2,940	3,080	0	0	0	3	2,940	3,080
	7人	1	4,500	4,500	1	10,000	10,000	2	7,250	7,250
	合計	39	2,500	2,438	89	5,000	5,191	139	4,500	4,213

有效個案:139 遺失個案: 24

表十(丙) 接受訪者住屋類型及家庭人數劃分的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百分比

		居於公屋的受訪家庭			居於私樓(非公屋)的受訪家庭			所有受訪家庭		
		回應人數	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百分比中位數	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百分比平均數	回應人數	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百分比中位數	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百分比平均數	回應人數	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百分比中位數	每月租金佔入息比例百分比平均數
有效個案	2人	1	26.0%	26.0%	6	43.4%	47.2%	8	39.6%	40.7%
	3人	7	20.8%	18.6%	26	33.3%	35.9%	34	31.9%	32.6%
	4人	13	18.8%	19.0%	34	35.6%	34.7%	52	29.2%	29.6%
	5人	13	13.0%	13.6%	14	28.1%	30.2%	29	20.0%	21.4%
	6人	3	19.6%	16.3%	0	0.0%	0.0%	3	19.6%	16.3%
	7人	1	32.1%	32.1%	1	40.0%	40.0%	2	36.1%	36.1%
	合計	38	16.1%	17.4%	81	34.2%	35.3%	128	29.1%	29.0%

有效個案: 128 遺失個案: 35

表十一 受訪家長的子女在幼稚園課後有那些活動？每星期大約花多少時間在該活動上？參加相關所需的資源是否足夠？(有效個案: 142 遺失個案: 21)

活動項目	有沒有參加		分鐘/星期			參加活動所需資源是否足夠?	
	有參加 (%)	沒有參加 (%)	(最低)	(最高)	(中位數)	足夠 (%)	不足夠 (%)
看圖書(包括:親子伴讀)	88 (62.0%)	54 (38.0%)	2	420	30	35 (40.7%)	49 (59.3%)
玩玩具(包括:親子伴玩)	98 (69.0%)	44 (31.0%)	1	840	60	41 (46.6%)	46 (52.3%)
戶外活動 (如去公園玩等)	106 (74.6%)	36 (25.4%)	1	700	60	48 (50.0%)	48 (50.0%)
參加英文班	56 (39.4%)	86 (60.6%)	1	120	60	20 (30.3%)	46 (69.7%)
參加興趣班	53 (37.3%)	89 (62.7%)	0	120	60	23 (37.1%)	39 (62.9%)
其他活動	13 (9.2%)	129 (90.8%)	60	120	60	7 (28.0%)	18 (72.0%)
沒有任何活動	10 (7.0%)		0	0	0	0 (0.0%)	2 (100.0%)

表十二 你的子女現時在幼稚園課後有沒有參加其他活動?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有	68	43.3%	43.3%
	沒有	89	56.7%	100.0%
	合計	157	100.0%	
遺失個案		6		
合計		163		

表十三 受訪者表示上述提及的活動最多屬那裡舉辦?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社福機構	76	56.7%
政府機構	8	6.0%
私人機構	13	9.7%
宗教團體	14	10.4%
學校	32	23.9%
其他: (請註明)	10	7.5%

有效個案數目:153 遺失個案:10

表十四 你每月花費多少錢給子女參加幼稚園課後的活動或服務? 元/月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元	33	24.4%	24.4%
1 元至少於 500 元	36	26.7%	51.1%
500 元至 1,000 元	39	28.9%	80.0%
1,001 元至 1,500 元	8	5.9%	85.9%
1501 元至 2,000 元	13	9.7%	95.6%
2,001 元至 2,500 元	2	1.4%	97.0%
2,501 元或以上	4	3.0%	100.0%
參加課後活動或服務開支	中位數/月	500 元	600 元 (扣除 0 元受訪者)
參加課後活動或服務開支	平均數/月	735 元	784 元 (扣除 0 元受訪者)
參加課後活動或服務開支最低	0 元	最高	3,000 元

有效個案數目:135 遺失個案:28

表十五 你的子女在幼稚園課後參加活動有何困難?(可選多項)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私人機構收費太昂貴	117	78.3%
非牟利團體免費/減免名額不足	74	48.7%
非牟利團體服務名額不足	48	31.6%
活動空間小	50	32.9%
無合適閱讀空間	17	11.2%
缺乏充足活動場地	28	18.4%
家長教育程度低，不能閱讀	37	24.3%
無合適閱讀書本	4	2.6%
無合適玩具玩樂	15	9.9%
接送困難	24	15.8%
缺乏免費和長期的活動	69	46.4%

有效個案數目:152 遺失個案:11

表十六 因為照顧幼童的學習和成長，受訪家長的身體或心理健康有否出現負面影響?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有	106	71.6%	71.6%
	沒有	42	28.4%	100.0%
	合計	148	100.0%	
遺失個案		15		
合計		163		

表十七 受訪家長在照顧子女時，其的身體或心理健康出現那些負面影響?(可選多項)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情緒低落	63	48.8%
休息不足	87	67.4%
抑鬱不歡	41	31.8%
脾氣暴躁	86	66.7%
不想與別人交往	26	20.2%
心情緊張	49	38.0%
失眠	51	39.5%
沒有胃口	18	14.0%
頭痛	38	29.5%
便秘	10	7.8%
其他:_____(請註明)	1	0.8%

有效個案數目:130 遺失個案:33

表十八 你曾否因為照顧幼童的學習和成長，與家人產生爭吵或不愉快情況？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有	110	74.3%	74.3%
	沒有	38	25.7%	100.0%
	合計	148	100.0%	
遺失個案		15		
合計		163		

有效個案數目：遺失個案：

表十九 若與家人產生爭吵或不愉快情況時，受訪家庭會如何處理以上問題？(可選多項)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不知怎解決	43	31.9%
尋求鄰居或朋友協助	42	31.1%
尋求其他幼兒家長協助	32	23.7%
尋求社工協助	38	28.1%
尋求幼稚園職員協助	13	9.6%
看書/上網找解決方法	22	16.3%
報讀相關課程	13	9.6%
其他: (請註明)	7	5.2%

有效個案數目:135 遺失個案: 28

表二十 在照顧幼童學習和成長時，受訪家長的壓力有多大？(0-10分，0分完全無壓力，10分最大壓力)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分	1	0.6%	0.6%
1分	0	0.0%	0.6%
2分	2	1.3%	1.9%
3分	1	0.6%	2.5%
4分	3	1.9%	4.4%
5分	35	22.4%	26.8%
6分	14	9.0%	35.8%
7分	17	10.9%	46.7%
8分	54	34.6%	81.3%
9分	12	7.7%	89.0%
10分	17	11.0%	100.0%
合計	156		
遺失個案	7		
合計	163		
中位數: 8分	最低	0分	
平均數: 7.1分	最高	10分	

表二十一 受訪家長會如何處理以上壓力?(可選多項)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不理會	33	20.6%
尋求鄰居協助	33	20.6%
尋求其他幼兒家長協助	58	36.3%
尋求社工協助	41	25.6%
尋求幼稚園協助	32	20.0%
看書/上網找解決方法	44	27.5%
報讀相關課程	17	10.6%
其他:_____ (請註明)	5	3.1%

有效個案數目:160 遺失個案:3

表二十二 受訪家長認為自己有能力協助子女全面學習和成長嗎?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個案	非常有能力	4	2.6%
	頗有能力	52	33.3%
	頗沒有能力	73	46.2%
	非常沒有能力	28	17.9%
	合計	156	100.0%

有效個案數目:156 遺失個案:7

表二十三 受訪家長認為最缺乏什麼，阻礙其協助子女學習和成長呢?(可選多項)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教育子女的知識	111	68.1%
教育子女的技巧	104	63.8%
教育子女的態度	71	43.6%
教育子女的經驗	75	46.0%
家中幼童學習/活動空間	71	43.6%
家中作息空間	48	29.4%
家中缺乏玩具	17	10.4%
家中缺乏幼童書本	18	11.0%
缺乏金錢購買學習物品(學習班/興趣班)	97	59.5%
缺乏朋輩支援	11	6.7%
缺乏與其他幼童家長支援	11	6.7%
缺乏專業人士支援	43	26.4%
缺乏其他社區支援	39	23.9%
其他:_____ (請註明)	2	1.2%

有效個案數目:163 遺失個案:0

表二十四 倘若受訪家長自己生病/有其他要事時，有其他人協助其照顧年幼子女嗎？

有(請註明)，最多照顧__日 沒有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有	51	34.2%	34.2%
	沒有	98	65.8%	100.0%
	合計	149	100.0%	
遺失個案		14		
合計		163		

有效個案數目:149 遺失個案:14

表二十四(甲) 倘若受訪家長自己生病/有其他要事時，其他人最多可協助其照顧年幼子女共多少天？

		回應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個案	0.5 天	1	4.3%	4.3%
	1 天	9	39.1%	43.5%
	1.5 天	3	13.0%	56.5%
	2 天	9	39.1%	95.7%
	2.5 天	0	0.0%	0.0%
	3 天	1	4.3%	100.0%
	合計	23	100.0%	
遺失個案		140		
合計		163		

有效個案數目:23 遺失個案:140

表二十五 受訪家長現時或曾經有沒有申請使用以下的幼兒服務? 若沒有申請, 原因為何? (可選多項)

	有沒有申請?		沒有申請的原因	回應人數 (%)
	有申請 (%)	沒有申請 (%)		
1. 幼兒中心 (0-3 歲以下幼兒)	9 (22.5%)	31 (77.5%)	不符申請資格 不知有該服務 不知如何申請 名額少輪不到 沒有服務需要 服務不符需要 費用好貴, 付不起 其他: _____	4 (4.3%) 29 (31.5%) 30 (32.6%) 16 (17.4%) 11 (12.0%) 3 (3.3%) 40 (43.5%) 43.5 (3.3%)
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0 或 2-6 歲以下幼兒)	24 (60.0%)	16 (40.0%)	不符申請資格 不知有該服務 不知如何申請 名額少輪不到 沒有服務需要 服務不符需要 費用好貴, 付不起 其他: _____	1 (1.2%) 26 (31.7%) 26 (31.7%) 19 (23.2%) 7 (8.5%) 2 (2.4%) 36 (43.9%) 1 (1.2%)
3. 暫託幼兒服務 幼兒中心: 0-3 歲以下幼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0 或 2-6 歲以下幼兒	14 (35.0%)	26 (65.0%)	不符申請資格 不知有該服務 不知如何申請 名額少輪不到 沒有服務需要 服務不符需要 費用好貴, 付不起 其他: _____	2 (2.1%) 25 (26.0%) 29 (30.2%) 16 (16.7%) 14 (14.6%) 6 (6.3%) 35 (36.5%) 2 (2.1%)
4. 延長時間服務 幼兒中心: 0-3 歲以下幼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0 或 2-6 歲以下幼兒	9 (22.5%)	31 (77.5%)	不符申請資格 不知有該服務 不知如何申請 名額少輪不到 沒有服務需要 服務不符需要 費用好貴, 付不起 其他: _____	3 (3.3%) 29 (32.2%) 29 (32.2%) 11 (12.2%) 14 (15.6%) 4 (4.4%) 31 (34.4%) 2 (2.2%)
5. 互助幼兒中心 (0-3 歲以下幼兒)(營辦機構可因應需要為 3 至 6 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	3 (7.5%)	37 (92.5%)	不符申請資格 不知有該服務 不知如何申請 名額少輪不到 沒有服務需要 服務不符需要 費用好貴, 付不起 其他: _____ (請註明)	3 (3.3%) 36 (39.1%) 33 (35.9%) 12 (13.0%) 12 (13.0%) 5 (5.4%) 20 (21.7%) 4 (4.3%)
6.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社區保姆) 家居照顧服務: 9 歲以下兒童 中心託管小組: 3-9 歲以下兒童	15 (37.5%)	25 (62.5%)	不符申請資格 不知有該服務 不知如何申請 名額少輪不到 沒有服務需要 服務不符需要 費用好貴, 付不起 其他: _____ (請註明)	1 (1.1%) 31 (34.8%) 34 (38.2%) 12 (13.5%) 13 (14.6%) 3 (3.4%) 26 (29.2%) 2 (2.2%)

表二十六 受訪家長能否成功申請該項服務? 若不成功, 原因為何? (可選多項)(上題選沒有服務需要的, 不用填此題)

	是否成功申請?		若不成功, 原因為何?	回應人數 (%)
	成功 (%)	不成功 (%)		
1. 幼兒中心 (0-3 歲以下幼兒)	7 (15.6%)	38 (84.4%)	不符申請資格 名額少輪不到 其他: _____(請註明)	7 (24.1%) 17 (60.7%) 6 (21.4%)
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0 或 2-6 歲以下幼兒)	20 (37.0%)	34 (63.0%)	不符申請資格 名額少輪不到 其他: _____(請註明)	1 (4.2%) 17 (70.8%) 6 (25.0%)
3. 暫託幼兒服務 幼兒中心: 0-3 歲 以下幼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0 或 2-6 歲以下幼兒	4 (9.1%)	40 (90.9%)	不符申請資格 名額少輪不到 其他: _____(請註明)	5 (18.5%) 18 (66.7%) 6 (22.2%)
4. 延長時間服務 幼兒中心: 0-3 歲 以下幼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0 或 2-6 歲以下幼兒	5 (11.9%)	37 (88.1%)	不符申請資格 名額少輪不到 其他: _____(請註明)	3 (12.0%) 17 (68.0%) 6 (24.0%)
5. 互助幼兒中心 (0-3 歲以下幼兒)(營辦機構可因應需要為 3 至 6 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	4 (9.3%)	39 (90.7%)	不符申請資格 名額少輪不到 其他: _____(請註明)	2 (7.4%) 19 (70.4%) 6 (22.2%)
6.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社 區保姆) 家居照顧服務: 9 歲以下兒童 中心託管 小組: 3-9 歲以下兒童	13 (27.1%)	35 (72.9%)	不符申請資格 名額少輪不到 沒有保姆 其他: _____(請註明)	2 (7.1%) 18 (64.3%) 6 (21.4%) 7 (25.0%)

表二十七 受訪家長對現行幼兒照顧服務有何意見? (可選多項)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申請資格太嚴	44	33.3%
服務時間太短	35	26.5%
服務名額不足	75	56.8%
資助名額不足	73	55.3%
收費太高	60	45.5%
服務內容欠善	14	10.6%
服務質素欠善	14	10.6%
其他: _____(請註明)	5	3.8%

有效個案數目: 132 遺失個案: 31

表二十八 受訪家長認為如何加強幼稚園學童的課後教育及照顧方面的支援? (可選多項)

	回應人數	回應百分比
增加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及資助名額	111	73.3%
提升幼兒照顧服務質素及服務量	75	49.7%
設立社區親子站, 支援幼童及家長在課外 參加免費學習及活動	96	63.6%
設立社區圖書角, 支援幼童及家長閱讀	54	35.8%
設立社區活動室, 支援幼童及家長有更多 空間進行康樂活動	73	48.3%
提供免費親子學習課程及親子活動	94	62.3%
設立幼童託兒服務券, 並增設課託服務	71	47.0%
增加兒童津貼	100	66.2%
增加長全日制或全日制幼稚園學額	94	62.3%
增加社區保姆津貼	61	40.4%
其他: _____(請註明)	4	2.6%

有效個案數目: 152 遺失個案: 1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幼稚園教育政策關注組

貧窮家庭幼童課後學習及生活支援情況問卷調查(2019年1月) [N·K1-K3 幼兒之家長填寫]

(一) 受訪幼童資料

1. 兒童姓名: _____ 2. 兒童年齡: _____ 3. 兒童性別: 男女 4. 幼稚園名稱: _____
5. 就讀年級: 學前班(N班) 低班(K1) 中班(K2) 高班(K3) 6. 家長姓名: _____
7. 聯絡電話: _____ 7A. 你子女就讀的是那種課程: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8. 父母婚姻狀況: 已婚 分居 離婚 喪偶 其他: _____ (請註明)
9. 收入來源: 工作工作及綜援全家綜援僅部份家庭成員領綜援無收入親戚/朋友支援其他
10. 家庭每月收入(綜援需包括租金): _____ 元 11. 每月租金: _____ 元 12. 居港家庭人數: _____
13. 居住類型:公屋板間房/梗房套房/劏房天台屋租整個單位居住親戚屋其他 _____ (註明)

(二) 幼稚園課後的學習情況

14. 你的子女在幼稚園課後有那些活動? 每星期大約花多少時間在該活動上? 相關所需資源是否足夠?

14.1 <input type="checkbox"/> 看圖書(包括:親子伴讀)	分鐘/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夠
14.2 <input type="checkbox"/> 玩玩具(包括:親子伴玩)	分鐘/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夠
14.3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活動(如去公園玩等)	分鐘/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夠
14.4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英文班	分鐘/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夠
14.5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興趣班(請註明: _____)	分鐘/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夠
14.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請註明: _____)	分鐘/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夠
14.7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任何活動			

15. 你的子女現時在幼稚園課後有沒有參加其他活動? 有 沒有

16. 上述提及的活動最多屬那裡舉辦? 社福機構 政府機構私人機構 宗教團體學校其他

17. 你每月花費多少錢給子女參加幼稚園課後的活動或服務? _____元/月

18. 你的子女在幼稚園課後參加活動有何困難?(可選多項)

- 私人機構收費太昂貴 非牟利團體免費/減免名額不足 非牟利團體服務名額不足 活動空間小
無合適閱讀空間 缺乏充足活動場地 家長教育程度低,不能閱讀 無合適閱讀書本
無合適玩具玩樂 接送困難 缺乏免費和長期的活動

(三) 幼童的家長自我評估

19. 因為照顧幼童的學習和成長,你身體或心理健康有否出現負面影響? 有(下一題) 沒有(跳答下一條)

20. 若有,你的身體或心理健康出現那些負面影響?(可選多項)

- 情緒低落 休息不足 抑鬱不歡 脾氣暴躁 不想與別人交往 心情緊張 失眠
沒有胃口 頭痛 便秘 其他: _____ (請註明)

21. 你曾否因為照顧幼童的學習和成長,與家人產生爭吵或不愉快情況?有(下一題) 沒有(跳下一條)

22. 承上題,你們會如何處理以上問題?(可選多項)

- 不知怎解決 尋求鄰居或朋友協助 尋求其他幼兒家長協助 尋求社工協助 尋求幼稚園職員協助
看書/上網找解決方法 報讀相關課程 其他: _____ (請註明)

23. 在照顧幼童的學習和成長時,你的壓力有多大? _____ (0-10分,0分完全無壓力,10分最大壓力)

24. 承上題,你會如何處理以上壓力?(可選多項)

- 不理會 尋求鄰居協助 尋求其他幼兒家長協助 尋求社工協助 尋求幼稚園協助
看書/上網找解決方法 報讀相關課程 其他: _____ (請註明)

25. 你認為自己有能力協助子女全面學習和成長嗎?

- 非常有能力 頗有能力 頗沒有能力 非常沒有能力

26. 你認為最缺乏什麼，阻礙你協助子女學習和成長呢? (可選多項)

- 教育子女的知識 教育子女的技巧 教育子女的態度 教育子女的經驗
家中幼童學習/活動空間 家中作息空間 家中缺乏玩具 家中缺乏幼童書本
缺乏金錢購買學習物品(學習班/興趣班) 缺乏朋輩支援 缺乏與其他幼童家長支援
缺乏專業人士支援 缺乏其他社區支援 其他: _____ (請註明)

27. 倘若你自己生病/有其他要事時，有其他人協助你照顧年幼子女嗎?

- 有(_____請註明)，最多照顧__日 沒有

(四) 使用幼兒社區照顧服務的經驗

28. 你現時或曾經有沒有申請使用以下的幼兒服務? 若沒有申請，相關原因為何? (可選多項)

28.1 幼兒中心 (0-3 歲以下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有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如何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名額少輪不到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服務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不符合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好貴，付不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8.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0 或 2-6 歲以下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有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如何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名額少輪不到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服務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不符合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好貴，付不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8.3 暫託幼兒服務 幼兒中心：0-3 歲以下幼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0 或 2-6 歲以下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有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如何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名額少輪不到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服務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不符合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好貴，付不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8.4 延長時間服務 幼兒中心：0-3 歲以下幼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0 或 2-6 歲以下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有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如何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名額少輪不到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服務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不符合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好貴，付不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8.5 互助幼兒中心 (0-3 歲以下幼兒)(營辦機構可因應需要 為 3 至 6 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有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如何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名額少輪不到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服務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不符合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好貴，付不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28.6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社區保姆) 家居照顧服務：9 歲以下兒童 中心託管小組：3-9 歲以下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有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如何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名額少輪不到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服務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不符合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好貴，付不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29. 你能否成功申請該項服務? 若不成功，原因為何? (可選多項)(上題選沒有服務需要的，不用填此題)

29.1 幼兒中心 (0-3 歲以下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名額少輪不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29.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0 或 2-6 歲以下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名額少輪不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29.3 暫託幼兒服務 幼兒中心：0-3 歲以下幼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0 或 2-6 歲以下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名額少輪不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29.4 延長時間服務 幼兒中心：0-3 歲以下幼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0 或 2-6 歲以下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名額少輪不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29.5 互助幼兒中心 (0-3 歲以下幼兒)(營辦機構可因應需要為 3 至 6 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名額少輪不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29.6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社區保姆) 家居照顧服務：9 歲以下兒童 中心託管小組：3-9 歲以下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名額少輪不到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保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30. 總體而言，你對現行幼兒照顧服務有何意見? (可選多項)

- 申請資格太嚴 服務時間太短 服務名額不足 資助名額不足 收費太高 服務內容欠善
服務質素欠善 其他: _____ (請註明)

(五) 改善建議

31. 你認為如何加強幼稚園學童的課後教育及照顧方面的支援? (可選多項)

- 增加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及資助名額
提升幼兒照顧服務質素及服務量
設立社區親子站，支援幼童及家長在課外參加免費學習及活動
設立社區圖書角，支援幼童及家長閱讀
設立社區活動室，支援幼童及家長有更多空間進行康樂活動
提供免費親子學習課程及親子活動
設立幼童託兒服務券，並增設課託服務
增加兒童津貼
增加長全日制或全日制幼稚園學額
增加社區保姆津貼
其他: _____ (請註明)

----- 問卷完，多謝填寫。-----

日間幼兒照顧服務

簡介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以配合家長及幼兒的不同需要。

	幼兒中心 備註一 Child Care Centre (CCC)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備註二 Kindergarten-cum-Child Care Centre (KG-cum-CCC)	暫託幼兒服務 Occasional Child Care Service (OCCS)	延長時間服務 Extended Hours Service (EHS)	互助幼兒中心 Mutual Help Child Care Centre (MHCCC)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Neighbourhood Support Child Care Project (NSCCP)
服務性質	為零至三歲以下的幼兒提供照顧服務	為零或二至六歲以下的幼兒提供照顧及教育服務（備註三）	由部份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全日、半日或每節兩小時的暫託幼兒照顧服務，以協助需要處理突發事情或其他事宜的家長	由部份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較長時間幼兒照顧服務，以滿足有社會需要的家庭和在職父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非牟利的地區團體、婦女組織及教會團體等設立 - 推動鄰里互助精神以照顧幼兒 - 活動主要由義工、鄰里及/或家長以互助幼兒小組形式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 - 推動社區參予和鄰里互助 - 服務內容包括兩個部份:家居照顧 - 服務和中心託管小組
服務對象	零至三歲以下的幼兒	零或二至六歲以下的幼兒	幼兒中心： 零至三歲以下的幼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零或二至六歲以下的幼兒	幼兒中心： 零至三歲以下的幼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零或二至六歲以下的幼兒	零至三歲以下的幼兒 (營辦機構可因應需要為三至六歲以下的幼兒提供服務)	家居照顧服務：九歲以下兒童 中心託管小組：三歲至九歲以下兒童
服務單位數目	27 個服務單位，包括:12 個資助，以及 15 個非資助單位	512 個服務單位，包括:246 個資助，以及 271 個非資助單位	214	165	20	18
提供名額數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零至三歲以下 資助名額: 零至兩歲: 724 兩至三歲: 14 非資助名額: 零至兩歲: 78 兩至三歲: 2,247	零至三歲以下 資助名額: 零至兩歲: 255 兩至三歲: 5,985 非資助名額: 零至兩歲: 774 兩至三歲: 20,596	三歲以下(於幼兒中心)及 六歲以下(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434	三歲以下(於幼兒中心)或 六歲以下(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2,254	三歲以下(視乎該幼兒中心的情況以決定能否提供服務予三至六歲的幼兒): 275	九歲以下(家庭為本服務)及 三至九歲以下(中心為本服務): 954 (服務提供者可彈性地按社區需要，在向社會福利署承諾的基礎上增加服務供應量)

	幼兒中心 備註一 Child Care Centre (CCC)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備註二 Kindergarten-cum-Child Care Centre (KG-cum-CCC)	暫託幼兒服務 Occasional Child Care Service (OCCS)	延長時間服務 Extended Hours Service (EHS)	互助幼兒中心 Mutual Help Child Care Centre (MHCCC)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Neighbourhood Support Child Care Project (NSCCP)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 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 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 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一至五： 下午六時至八時 星期六： 下午一時至三時或八時 *個別中心的服務時間會 因應服務需要而有所調整	彈性安排，包括於平日黃 昏或部份週末和部份公眾 假期提供服務 *部份中心於晚上、週末和 公眾假期透過預約提供服 務	家居照顧服務： 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一時 中心託管小組：於晚上、 部份週末及部份公眾假期 提供服務
費用	- 由社會福利署批准 - 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幼 兒如接受全日制託管 服務，可向在職家庭 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 生資助處申請「幼稚 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 免計劃」而獲得部份 或全數的服務費用減 免 - 請聯絡在職家庭及學 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 助處提出申請或瀏覽 網址： http://www.wfsfaa.gov.hk	- 由教育局幼稚園及幼 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批 准 - 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幼 兒如接受全日制託管 服務，可向在職家庭及 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 資助處申請「幼稚園及 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 劃」而獲得部份或全數 的服務費用減免 - 請聯絡在職家庭及學 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 助處提出申請或瀏覽 網址： http://www.wfsfaa.gov.hk	每節兩小時：\$16 半日：\$32 全日：\$64 膳食費用：\$6.5 (提供暫託幼兒服務的幼兒 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可為有社會需要的低收入 家庭提供半費或全費減免)	基本收費為每小時\$13 (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兒 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可為有社會需要的低收入 家庭提供費用資助)	由營辦機構決定 (個別中心可為有社會需要 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半費或 全費減免)	- 由營辦機構決定，並由 社會福利署核准 - 有社會需要的低收入家 庭可獲半費或全費減免
申請手續	可直接向幼兒中心申請服 務	可直接向幼稚園暨幼兒中 心申請服務	可直接向有提供暫託幼兒 服務的幼兒中心或幼稚園 暨幼兒中心申請服務	可直接向有提供延長時間 服務的幼兒中心或幼稚園 暨幼兒中心申請服務	可直接向互助幼兒中心申 請服務	可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服 務

	幼兒中心 備註一 Child Care Centre (CCC)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備註二 Kindergarten-cum-Child Care Centre (KG-cum-CCC)	暫託幼兒服務 Occasional Child Care Service (OCCS)	延長時間服務 Extended Hours Service (EHS)	互助幼兒中心 Mutual Help Child Care Centre (MHCCC)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Neighbourhood Support Child Care Project (NSCCP)
查詢	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 組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3 樓 2312 室 電話：2835 2016 傳真：2591 9113	教育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聯合辦事處 香港太古灣道 14 號 太古城中心第三期 6 樓 602 室 電話：3107 2197 傳真：3107 2180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網址： http://www.swd.gov.hk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網址： http://www.swd.gov.hk	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 組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3 樓 2312 室 電話：2835 2016 傳真：2591 9113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網址： http://www.swd.gov.hk

備註一：接受幼兒中心服務的幼兒在該學年期間年滿 3 歲，仍可在同一學年繼續接受有關服務（包括其附設的延長時間服務）。

備註二：以上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僅指在教育局實行協調學前服務後轉型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該些中心現由教育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負責規管。

備註三：接受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服務的幼兒在該學年期間年滿 6 歲，仍可在同一學年繼續接受有關服務（包括其附設的延長時間服務）。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幼稚園教育政策關注組
貧窮兒童調查系列二十八：貧窮家庭幼童課後學習及生活支援情況問卷調查報告

工作人員：施麗珊、黃文杰、劉燕珊、郭永其、歐坤霖、王智源

機構聯絡資料

地址：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52 號三樓

電話：2713 9165 傳真：2761 3326

網址：<http://www.soco.org.hk>

電郵：soco@pacific.net.hk